

汉鼎宇佑互联网股份有限公司

备考审阅报告及备考合并财务报表

2015 年度、2016 年 1-8 月

汉鼎宇佑互联网股份有限公司

备考审阅报告及备考合并财务报表

(2015 年 1 月 1 日至 2016 年 8 月 31 日止)

	目录	页次
一、	备考审阅报告	1-2
二、	备考合并财务报表	
	备考合并资产负债表	1-2
	备考合并利润表	3
	备考合并财务报表附注	1-92

备考审阅报告

信会师报字[2016]第 610946 号

汉鼎宇佑互联网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审阅了后附的汉鼎宇佑互联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贵公司）按照后附的备考财务报表附注三所述编制基础编制的备考财务报表，包括 2015 年 12 月 31 日、2016 年 8 月 31 日的备考合并资产负债表、2015 年度、2016 年 1-8 月的备考合并利润表以及备考合并财务报表附注。

一、管理层对财务报表的责任

编制和公允列报备考合并财务报表是贵公司管理层的责任。这种责任包括：（1）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备考合并财务报表，并使其实现公允反映；（2）设计、执行和维护必要的内部控制，以使备考合并财务报表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

二、注册会计师的责任

我们的责任是在执行审阅工作的基础上对财务报表发表审阅意见。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阅准则第 2101 号-财务报表审阅》的规定执行了审阅工作。该准则要求我们计划和实施审阅工作，以对备考合并财务报表是否不存在重大错报获取有限保证。审阅主要限于询问公司有关人员和对财务数据实施分析程序，提供的保证程度低于审计。我们没有实施审计，因而不发表审计意见。

三、审阅意见

根据我们的审阅，我们没有注意到任何事项使我们相信贵公司备考合并财务报表未按照后附的备考财务报表附注三所述编制基础编制以及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未能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反映贵公司 2015 年 12 月 31 日、2016 年 8 月 31 日的备考合并财务状况以及 2015 年度、2016 年 1-8 月的备考合并经营成果。

本报告仅供汉鼎宇佑互联网股份有限公司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申报重大资产重组事宜使用，不能用于其他目的。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
(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上海

二〇一六年十二月十八日

汉鼎宇佑互联网股份有限公司

备考合并资产负债表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元)

资产	附注五	2016.8.31	2015.12.31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一)	1,192,721,197.90	316,189,164.46
结算备付金			
拆出资金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二)		7,170,800.00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三)	1,085,000.00	2,737,560.99
应收账款	(四)	472,083,526.35	515,644,266.40
预付款项	(五)	8,280,625.69	5,258,182.56
应收保费			
应收分保账款			
应收分保合同准备金			
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其他应收款	(六)	140,235,167.61	149,032,637.31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存货	(七)	503,578,286.70	438,754,681.52
划分为持有待售的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八)	22,095,106.13	11,415,503.44
流动资产合计		2,340,078,910.38	1,446,202,796.68
非流动资产：			
发放贷款及垫款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九)	500,732,381.47	6,000,000.00
持有至到期投资			
长期应收款	(十)	134,135,062.26	
长期股权投资	(十一)	98,171,875.74	73,681,060.99
投资性房地产	(十二)	13,802,075.38	12,125,050.26
固定资产	(十三)	73,201,300.20	80,922,614.28
在建工程	(十四)		6,516,621.16
工程物资			
固定资产清理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无形资产	(十五)	31,908,423.68	16,630,293.17
开发支出	(十六)	3,981,269.93	10,767,478.76
商誉	(十七)	1,202,284,047.93	1,202,284,047.93
长期待摊费用	(十八)	7,177,364.31	
递延所得税资产	(十九)	12,583,861.67	14,510,310.09
其他非流动资产	(二十)	261,627,572.16	40,000,000.00
非流动资产合计		2,339,605,234.73	1,463,437,476.64
资产总计		4,679,684,145.11	2,909,640,273.32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为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企业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汉鼎宇佑互联网股份有限公司

备考合并资产负债表（续）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元）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	附注五	2016.8.31	2015.12.31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二十一)	747,812,513.82	298,000,000.00
向中央银行借款			
吸收存款及同业存放			
拆入资金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二十二)	5,732,657.50	19,701,157.98
应付账款	(二十三)	321,121,817.22	332,142,677.29
预收款项	(二十四)	37,965,366.30	58,765,837.18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应付手续费及佣金			
应付职工薪酬	(二十五)	9,206,849.59	13,012,367.64
应交税费	(二十六)	34,930,876.82	54,638,201.00
应付利息	(二十七)	3,351,541.66	370,569.46
应付股利			
其他应付款	(二十八)	424,178,076.74	466,165,288.49
应付分保账款			
保险合同准备金			
代理买卖证券款			
代理承销证券款			
划分为持有待售的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其他流动负债			
流动负债合计		1,584,299,699.65	1,242,796,099.04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应付债券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长期应付款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专项应付款			
预计负债			
递延收益	(二十九)	6,577,995.44	8,687,608.90
递延所得税负债	(十九)	1,033,050.67	202,400.98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7,611,046.11	8,890,009.88
负债合计		1,591,910,745.76	1,251,686,108.92
所有者权益：			
股本	(三十)	498,299,227.00	421,705,511.00
其他净资产项目		2,583,735,428.73	1,230,047,995.73
少数股东权益		5,738,743.62	6,200,657.67
所有者权益合计		3,087,773,399.35	1,657,954,164.40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4,679,684,145.11	2,909,640,273.32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为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企业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汉鼎宇佑互联网股份有限公司

备考合并利润表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元)

项目	附注五	2016 年 1-8 月	2015 年度
一、营业总收入		434,405,280.04	796,385,120.53
其中: 营业收入	(三十一)	434,405,280.04	796,385,120.53
利息收入			
已赚保费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二、营业总成本		411,571,763.56	723,116,161.20
其中: 营业成本	(三十一)	302,339,010.87	528,766,119.82
利息支出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退保金			
赔付支出净额			
提取保险合同准备金净额			
保单红利支出			
分保费用			
营业税金及附加	(三十二)	7,607,343.20	15,603,629.97
销售费用	(三十三)	7,623,546.13	15,796,279.38
管理费用	(三十四)	71,059,572.79	129,927,129.92
财务费用	(三十五)	14,172,905.21	6,320,656.57
资产减值损失	(三十六)	8,769,385.36	26,702,345.54
加: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损失以“-”号填列)	(三十七)	-170,800.00	-752,190.34
投资收益 (损失以“-”号填列)	(三十八)	6,921,820.76	42,870,459.52
其中: 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5,984,871.14	2,478,750.32
汇兑收益 (损失以“-”号填列)			
三、营业利润 (亏损以“-”号填列)		29,584,537.24	115,387,228.51
加: 营业外收入	(三十九)	50,412,752.62	10,690,788.74
其中: 非流动资产处置利得			
减: 营业外支出	(四十)	362,125.70	551,470.31
其中: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		71,814.38	26,112.91
四、利润总额 (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79,635,164.16	125,526,546.94
减: 所得税费用	(四十一)	7,847,658.33	14,410,510.21
五、净利润 (净亏损以“-”号填列)		71,787,505.83	111,116,036.73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72,249,419.88	110,825,528.32
少数股东损益		-461,914.05	290,508.41
六、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2,132,676.89	
归属母公司所有者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一) 以后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 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净资产的变动			
2. 权益法下在被投资单位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中享有的份额			
(二) 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2,132,676.89	
1. 权益法下在被投资单位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中享有的份额			
2.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3. 持有至到期投资重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损益			
4. 现金流量套期损益的有效部分			
5. 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2,132,676.89	
6. 其他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七、综合收益总额		69,654,828.94	111,116,036.73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70,116,742.99	110,825,528.32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461,914.05	290,508.41
八、每股收益:			
(一) 基本每股收益 (元/股)		0.16	0.26
(二) 稀释每股收益 (元/股)		0.16	0.26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为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企业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汉鼎宇佑互联网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 1 月 1 日至 2016 年 8 月 31 日
备考财务报表附注

一、 公司基本情况

(一) 公司概况

汉鼎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系在原浙江汉鼎建设有限公司基础上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由杭州都城实业有限公司、浙江裕泽经济技术开发区有限公司和自然人吴艳作为发起人共同发起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330000000063403。2012 年 2 月 21 日，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2]226 号文核准首次向社会公众发行人民币普通股 2,200 万股，于 2012 年 3 月 19 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注册资本 8,700 万元。截至 2016 年 8 月 31 日止，本公司累计发行股本总数 459,393,716.00 股，公司注册资本为 459,393,716.00 元，注册地：杭州市延安路 511 号元通大厦 1119 室，总部地址：浙江省杭州市天目山路 181 号天际大厦 6 楼。

公司所属行业为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经营范围：许可经营项目：经营对外承包工程业务（范围详见《对外承包工程资格证书》），互联网信息服务（凭许可证经营），一般经营范围：计算机网络信息、计算机软件的技术开发、技术服务、技术应用；多媒体技术开发；建筑节能技术服务；承接计算机信息系统工程、通讯网络系统工程、建筑智能化工程、机电设备安装工程、城市及道路照明工程，建筑装饰工程、建筑幕墙工程、电子工程、管道安装工程及音、视频工程（凭资质证书经营）；办公及工业自动化设备，通讯设备的销售，互联网信息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经济信息咨询，财务咨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二) 合并财务报表范围

本公司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内子公司如下：

序号	子公司全称	2016 年 1-8 月持股比例(%)		2015 年度持股比例(%)	
		直接	间接	直接	间接
	浙江汉爵科技有限公司	100		100	
	上海汉鼎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100		100	
	四川宇佑通普系统工程有限公司	75		75	
	舟山市智慧城市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100		100	
	浙江汉动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80		80	

汉鼎宇佑互联网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 1 月 1 日至 2016 年 8 月 31 日
备考财务报表附注

序号	子公司全称	2016 年 1-8 月持股比例(%)		2015 年度持股比例(%)	
		直接	间接	直接	间接
	辽宁华迪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100		100	
	成都宇佑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75		75	
	汉鼎国际发展有限公司	100		100	
	浙江汉鼎宇佑金融服务有限公司	100		100	
	杭州鼎有财金融服务有限公司		100		100
	杭州宇佑股权众筹科技有限公司		100		100
	杭州汉鼎租赁有限公司	100		100	
	浙江汉鼎宇佑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100			
	杭州汉鼎宇佑互动娱乐管理有限公司	100			
	舟山汉鼎海洋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100		
	上海灵娱网络科技有限公司（注 2）	100		100	
	上海灵耀网络科技有限公司（注 2）	100		100	
	上海灵贺网络科技有限公司（注 2）	100			

注 1：本期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及其变化情况详见本附注“六、合并范围的变更”和“七、在其他主体中的权益”。

注2：如附注二（三）所述，假定本次交易已于2015年1月1日完成，本公司以发行股份以及支付现金的方式购买上海灵娱网络科技有限公司100%的股权，该次收购为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上海灵娱网络科技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上海灵耀网络科技有限公司和上海灵贺网络科技有限公司自2015年1月1日起纳入本备考财务报表的合并范围。

二、 备考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一） 公司重大资产重组方案

公司拟向上海灵娱公司全体股东非公开发行股份和现金支付相结合的方式购买其持有的威富通公司 100%的股权。

1、 交易作价情况

本次交易价格参考北京中同华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中同华评报字(2016)第 934 号），以 2016 年 8 月 31 日为基准日，标的资产的评估价值为 130,450 万元，经交易各方协商确定，标的资产的交易价格为 130,000 万元。

2、 交易对价的支付安排

2.1 交易对价支付方式

本次公司购买标的资产向上海灵娱股东支付对价的方式由股份支付和现金支付两部分组成，其中现金支付金额为 390,000,000.00 元，其余部分通过发行股份支付。

2.2 发行股票的具体安排

2.2.1 发行种类和面值：公司本次向上海灵娱公司股东发行的股票种类为人民币普通股（A 股），每股面值为人民币 1.00 元。

2.2.2 定价原则和认购价格：公司向上海灵娱公司股东发行股票的价格不低于董事会决议公告日（定价基准日）前 6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均价的 90%，即 23.45 元/股，考虑到上市公司 2015 年度分红为每 10 股派 0.72 元（最终实施数量为每 10 股派 0.60 元），本次发行股票购买资产的股份发行价格为 23.39 元/股。本次交易涉及的发行股票的最终发行价格或定价原则尚须经本公司股东大会批准。在本次发行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公司如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将按照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则对发行价格进行相应调整，预计本次发行的每股股票价格为人民币 23.39 元。

2.3 定价基准日前 6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 = 定价基准日前 6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总额 / 定价基准日前 6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总量。

3、 业绩承诺和补偿安排

3.1 本次交易定价的基础是上海灵娱网络科技有限公司未来具备较强的盈利能力，因此，上海灵娱网络科技有限公司原股东承诺其获得收购协议交易对价的前提是上海灵娱网络科技有限公司在盈利承诺期内将完成所有的业绩承诺指标，如果实际盈利数未达到承诺盈利数，上海灵娱网络科技有限公司原股东同意对公司进行补偿。上海灵娱网络科技有限公司股东承诺 2017 年、2018 年及 2019 年经审计的合并报表口径净利润（即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以下简称“承诺净利润”）分别不低于人民币 1.18 亿、1.53 亿、1.93 亿。

3.2 业绩补偿原则

3.2.1 本次交易实施完毕后，公司在盈利承诺期内的每一会计年度结束时，聘请具有证券期货业务资格的审计机构对上海灵娱网络科技有限公司盈利承诺期间的业绩实现情况出具专项审核意见。盈利承诺期间的每个会计年度结束时，如根据前述专项审核意见，上海灵娱网络科技有限公司实际实现的净利

润低于承诺净利润的，应按照以下原则向本公司进行补偿：

当期应补偿金额=（业绩承诺期起始日至当期期末累积承诺净利润数-业绩承诺期起始日至当期期末累积实现净利润数）÷补偿期限内各年的承诺净利润数总和×标的股权的交易总价格-已补偿金额。

当年应补偿股份数量=当年应补偿金额÷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发行价格
承诺人各方需补偿的股份数量=本次交易中承诺人各方实际获得股份数/承诺人合计取得的股份数×当年应补偿股份数。

如汉鼎宇佑在利润补偿期间实施送股、公积金转增股本的，上述公式的应补偿股份数量应调整为：按照上述确定的公式计算的应补偿股份数量×（1+转增或送股比例）。

如汉鼎宇佑在补偿期限内实施现金分配的，补偿股份所对应的现金分配部分应作相应返还，计算公式为：返还金额=每股已分配现金股利×补偿股份数量。
如按以上方式计算的当年应补偿股份数量大于承诺人单个主体届时持有的股份数量时，差额部分由补偿责任人以现金补偿。

承诺人单个主体当年应补偿现金金额=（该个体当年应补偿股份数量-该个体当年实际补偿股份数量）×本次发行价格。

3.2.2 减值测试补偿

公司在盈利承诺期间届满后将聘请具有证券期货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对上海灵娱网络科技有限公司进行减值测试，并出具专项审核意见。如：（标的资产期末减值额/标的资产作价）>[利润补偿期间内已补偿股份总数/（标的资产作价/本次发行股份价格）]，则乙方应对甲方另行进行补偿。具体计算公式为：标的资产减值应补偿的股份数量=期末减值额/每股发行价格-补偿期限内已补偿股份总数。

（二）上海灵娱公司基本情况

上海灵娱网络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系由自然人股东陈默、王锐共同出资设立，于 2012 年 4 月 6 日在上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浦东新区分局注册登记，成立时注册资本为 100 万元，取得注册号为 310115001951915 的《营业执照》。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100.00 万元，其中陈默以货币出资 75.00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75.00%；王锐以货币出资 25.00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25.00%。

2012 年 12 月，公司根据股东会决议和股权转让协议，同意股东陈默将其持有公司 60.00%的股权转让给深圳墨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同意股东陈默将其持有公司 5.00%的股权转让给谌维。

2013 年 12 月，公司根据股东会决议和股权转让协议，同意股东陈默将其持有公司 3.00%的股权转让给王锐；同意股东陈默将其持有公司 2.00%的股权转让给万海闽；

同意股东王锐将其持有公司 2.50%的股权转让给汪鸿海；同意股东王锐将其持有公司 2.50%的股权转让给陈荣龙；同意股东王锐将其持有公司 2.00%的股权转让给张磊。

2015 年 10 月，公司根据股东会决议和股权转让协议，同意股东深圳墨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陈默、谌维分别将其持有公司 60%、5%及 5%的股权转让给西藏万雨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2015 年 11 月，公司根据股东会决议和股权转让协议，同意股东西藏万雨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将其持有公司 28.00%的股权转让给常州京江美智投资中心（有限合伙），同意股东西藏万雨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将其持有公司 10.00%的股权转让给上海万未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经过历次股权转让后，公司注册资本 100 万元，实收资本 100 万元，截止 2016 年 8 月 31 日，公司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出资额	出资比例
西藏万雨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320,000.00	32.00%
常州京江美智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280,000.00	28.00%
王锐	210,000.00	21.00%
上海万未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100,000.00	10.00%
汪鸿海	25,000.00	2.50%
陈荣龙	25,000.00	2.50%
万海闽	20,000.00	2.00%
张磊	20,000.00	2.00%
合计	1,000,000.00	100.00%

公司总部：上海市宝山区沪太路 2999 弄 22 号 3 层。

本公司的实际控制人为王锐。

本公司主要经营活动：网络科技（不得从事科技中介）；计算机软硬件专业领域内的技术服务、技术咨询、技术开发、技术转让；动漫设计；计算机、软件及辅助设备（除计算机信息系统安全专用产品）、电子产品的销售；从事货物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三) 备考财务报表编制基础及方法

1、 备考财务报表编制基础

备考合并财务报表编制基础为本公司经审阅的 2016 年 1-8 月、经审计的 2015 年度的合并财务报表和上海灵娱经审计的 2016 年 1-8 月和 2015 年度财务报表。本公司 2016 年 1-8 月财务报表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阅；2015 年度的财务报表业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并于 2016 年 4 月 27 日出具了信会师报字[2016]第 610487 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上海灵娱 2016 年 1-8 月和 2015 年度的财务报表业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并于 2016 年 12 月 14 日出具了信会师报字[2016]第 650088 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公司编制 2016 年 1-8 月和 2015 年度的备考财务报表时，对上海灵娱公司的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中与本公司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有重大差异的部分，已经按照本公司的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进行了调整。

备考合并财务报表是在假定本附注二、（一）所述的，公司以非公开发行股份和现金支付相结合的方式购买上海灵娱 100%的股权交易事项，已于 2015 年 1 月 1 日实施完毕，公司自 2015 年 1 月 1 日起将上海灵娱纳入合并范围，编制了 2015 年度和 2016 年 1-8 月的备考合并财务报表，包括备考合并资产负债表和备考合并利润表。

2、 备考财务报表编制假设

备考合并财务报表系根据本公司与购买资产相关的协议或约定的内容，在以下假设基础上编制：

- (1)本次交易能够获得本公司股东大会的批准，并获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的核准。
- (2)假设本公司收购合并威富通的公司架构于 2015 年 1 月 1 日业已存在，自 2015 年 1 月 1 日起将拟购买资产纳入财务报表的编制范围，公司按照此架构持续经营。
- (3)因收购上海灵娱公司股权而产生的费用及税务等影响不在备考合并财务报表中反映。
- (4)在本备考合并财务报表中，除特别说明外，下文的“本公司”和“公司”均指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交易完成后的本公司。

3、 备考财务报表编制方法

本备考合并财务报表系根据编制备考合并报表的假设，按照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

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及其他相关规定（以下合称“企业会计准则”），以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15 号——财务报告的一般规定》的披露规定和本公司会计政策编制而成。

由于本公司拟通过非公开发行股份和现金支付相结合的方式购买上海灵娱 100%的股权，本次发行 A 股的发行价格为人民币 23.39 元，本次交易各方确认的标的资产价格为人民币 130,000.00 万元。本公司在编制备考合并财务报表时，按照向上海灵娱原股东非公开发行合计 38,905,511 股股份，发行价格 23.39 元/股，现金支付 390,000,000.00 元（账列其他应付款），共计 130,000.00 万元作为长期股权投资成本（合并成本），同时增加本公司的股本和资本公积。

对于合并成本与所取得的上海灵娱 2015 年 1 月 1 日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之间的差额，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20 号-企业合并》的规定确认为商誉。上海灵娱收购基准日为 2016 年 8 月 31 日，根据中同华评报字(2016)第 935 号评估报告按照成本法评估后的各项可辨认资产和负债的公允价值为基础，前推确定 2015 年 1 月 1 日可辨认净资产的公允价值。对于按照上述原则确认的合并对价和上海灵娱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的差额确认为备考期间的合并商誉，详见“附注五、（十七）”。

三、 重要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

以下披露内容已涵盖了本公司根据实际生产经营特点制定的具体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详见本附注“三、（十）应收款项坏账准备”、“三、（十四）固定资产”、“三、（二十二）收入”、“五、（四）应收账款”、“五、（六）其他应收款”、“五、（十三）固定资产”、“五、（三十一）营业收入和营业成本”。

（一） 遵循企业会计准则的声明

公司所编制的备考财务报表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按照前述“二、备考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部分所说明的编制基础和编制假设编制的，真实、完整地反映了报告期公司的备考合并财务状况及备考合并经营成果等有关信息。

（二） 会计期间

自公历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止为一个会计年度。

本报告期为 2015 年 1 月 1 日至 2016 年 8 月 31 日止。

（三） 营业周期

本公司营业周期为 12 个月。

(四) 记账本位币

本公司采用人民币为记账本位币。

(五) 同一控制下和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方法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本公司在企业合并中取得的资产和负债，按照合并日在被合并方资产、负债（包括最终控制方收购被合并方而形成的商誉）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计量。在合并中取得的净资产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合并对价账面价值（或发行股份面值总额）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本公司在购买日对作为企业合并对价付出的资产、发生或承担的负债按照公允价值计量，公允价值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本公司对合并成本大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确认为商誉；合并成本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经复核后，计入当期损益。

为企业合并发生的审计、法律服务、评估咨询等中介费用以及其他直接相关费用，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为企业合并而发行权益性证券的交易费用，冲减权益。

(六) 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方法

1、 合并范围

本公司合并财务报表的合并范围以控制为基础确定，所有子公司（包括本公司所控制的被投资方可分割的部分）均纳入合并财务报表。

2、 合并程序

本公司以自身和各子公司的财务报表为基础，根据其他有关资料，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本公司编制合并财务报表，将整个企业集团视为一个会计主体，依据相关企业会计准则的确认、计量和列报要求，按照统一的会计政策，反映本企业集团整体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所有纳入合并财务报表合并范围的子公司所采用的会计政策、会计期间与本公司一致，如子公司采用的会计政策、会计期间与本公司不一致的，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按本公司的会计政策、会计期间进行必要的调整。对于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的子公司，以购买日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为基础对其财务报表进行调整。对于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的子公司，以其资产、负债（包括最终控制方收购该子公司而形成的商誉）在最终控制方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为基础对其财务报表进行调整。

子公司所有者权益、当期净损益和当期综合收益中属于少数股东的份额分别在合并资产负债表中所有者权益项目下、合并利润表中净利润项目下和综合收益总额项目下单独列示。子公司少数股东分担的当期亏损超过了少数股东在该子公司期初所有者权益中所享有份额而形成的余额，冲减少数股东权益。

（1）增加子公司或业务

在报告期内，若因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增加子公司或业务的，则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的期初数；将子公司或业务合并当期期初至报告期末的收入、费用、利润纳入合并利润表；将子公司或业务合并当期期初至报告期末的现金流量纳入合并现金流量表，同时对比较报表的相关项目进行调整，视同合并后的报告主体自最终控制方开始控制时点起一直存在。

因追加投资等原因能够对同一控制下的被投资方实施控制的，视同参与合并的各方在最终控制方开始控制时即以目前的状态存在进行调整。在取得被合并方控制权之前持有的股权投资，在取得原股权之日与合并方和被合并方同处于同一控制之日孰晚日起至合并日之间已确认有关损益、其他综合收益以及其他净资产变动，分别冲减比较报表期间的期初留存收益或当期损益。

在报告期内，若因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增加子公司或业务的，则不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期初数；将该子公司或业务自购买日至报告期末的收入、费用、利润纳入合并利润表；该子公司或业务自购买日至报告期末的现金流量纳入合并现金流量表。

因追加投资等原因能够对非同一控制下的被投资方实施控制的，对于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本公司按照该股权在购买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公允价值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入当期投资收益。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涉及权益法核算下的其他综合收益以及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之外的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的，与其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转为购买日所属当期投资收益，由于被投资方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变动而产生的其他综合收益除外。

（2）处置子公司或业务

①一般处理方法

在报告期内，本公司处置子公司或业务，则该子公司或业务期初至处置日的收入、费用、利润纳入合并利润表；该子公司或业务期初至处置日的现金流量纳入合并现金流量表。

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或其他原因丧失了对被投资方控制权时，对于处置后的剩余股权投资，本公司按照其在丧失控制权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处置股权取得的对价与剩余股权公允价值之和，减去按原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原有子

公司自购买日或合并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的份额与商誉之和的差额，计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投资收益。与原有子公司股权投资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或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及利润分配之外的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在丧失控制权时转为当期投资收益，由于被投资方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变动而产生的其他综合收益除外。

因其他投资方对子公司增资而导致本公司持股比例下降从而丧失控制权的，按照上述原则进行会计处理。

②分步处置子公司

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直至丧失控制权的，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的各项交易的条款、条件以及经济影响符合以下一种或多种情况，通常表明应将多次交易事项作为一揽子交易进行会计处理：

- i. 这些交易是同时或者在考虑了彼此影响的情况下订立的；
- ii. 这些交易整体才能达成一项完整的商业结果；
- iii. 一项交易的发生取决于其他至少一项交易的发生；
- iv. 一项交易单独看是不经济的，但是和其他交易一并考虑时是经济的。

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直至丧失控制权的各项交易属于一揽子交易的，本公司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处置子公司并丧失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但是，在丧失控制权之前每一次处置价款与处置投资对应的享有该子公司净资产份额的差额，在合并财务报表中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在丧失控制权时一并转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损益。

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直至丧失控制权的各项交易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在丧失控制权之前，按不丧失控制权的情况下部分处置对子公司的股权投资的相关政策进行会计处理；在丧失控制权时，按处置子公司一般处理方法进行会计处理。

（3）购买子公司少数股权

本公司因购买少数股权新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与按照新增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子公司自购买日（或合并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份额之间的差额，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中的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4）不丧失控制权的情况下部分处置对子公司的股权投资

在不丧失控制权的情况下因部分处置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而取得的处置价款与处置长期股权投资相对应享有子公司自购买日或合并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份额之间的差额，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中的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七)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确定标准

在编制现金流量表时，将本公司库存现金以及可以随时用于支付的存款确认为现金。将同时具备期限短（从购买日起三个月内到期）、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现金、价值变动风险很小四个条件的投资，确定为现金等价物。

(八) 外币业务和外币报表折算

1、 外币业务

外币业务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作为折算汇率将外币金额折合成人民币记账。

资产负债表日外币货币性项目余额按资产负债表日即期汇率折算，由此产生的汇兑差额，除属于与购建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相关的外币专门借款产生的汇兑差额按照借款费用资本化的原则处理外，均计入当期损益。

2、 外币财务报表的折算

资产负债表中的资产和负债项目，采用资产负债表日的即期汇率折算；所有者权益项目除“未分配利润”项目外，其他项目采用发生时的即期汇率折算。利润表中的收入和费用项目，采用按照系统合理的方法确定的、与交易发生日即期汇率近似的汇率折算。

处置境外经营时，将与该境外经营相关的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自所有者权益项目转入处置当期损益。

(九) 金融工具

金融工具包括金融资产、金融负债和权益工具。

1、 金融工具的分类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于初始确认时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包括交易性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和直接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持有至到期投资；应收款项；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其他金融负债等。

2、 金融工具的确认依据和计量方法

（1）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金融负债）

取得时以公允价值（扣除已宣告但尚未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已到付息期但尚未领取的债券利息）作为初始确认金额，相关的交易费用计入当期损益。

持有期间将取得的利息或现金股利确认为投资收益，期末将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处置时，其公允价值与初始入账金额之间的差额确认为投资收益，同时调整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2）持有至到期投资

取得时按公允价值（扣除已到付息期但尚未领取的债券利息）和相关交易费用之和作为初始确认金额。

持有期间按照摊余成本和实际利率计算确认利息收入，计入投资收益。实际利率在取得时确定，在该预期存续期间或适用的更短期间内保持不变。

处置时，将所取得价款与该投资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投资收益。

（3）应收款项

公司对外销售商品或提供劳务形成的应收债权，以及公司持有的其他企业的不包括在活跃市场上有报价的债务工具的债权，包括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等，以向购货方应收的合同或协议价款作为初始确认金额；具有融资性质的，按其现值进行初始确认。

收回或处置时，将取得的价款与该应收款项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4）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取得时按公允价值（扣除已宣告但尚未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已到付息期但尚未领取的债券利息）和相关交易费用之和作为初始确认金额。

持有期间将取得的利息或现金股利确认为投资收益。期末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将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但是，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且其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投资，以及与该权益工具挂钩并须通过交付该权益工具结算的衍生金融资产，按照成本计量。

处置时，将取得的价款与该金融资产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投资损益；同时，将原直接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对应处置部分的金额转出，计入当期损益。

（5）其他金融负债

按其公允价值和相关交易费用之和作为初始确认金额。采用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

3、 金融资产转移的确认依据和计量方法

公司发生金融资产转移时，如已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转入方，则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如保留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则不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

在判断金融资产转移是否满足上述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条件时，采用实质重于形式的原则。公司将金融资产转移区分为金融资产整体转移和部分转移。金融资

产整体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下列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 (1) 所转移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
- (2) 因转移而收到的对价，与原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涉及转移的金融资产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情形）之和。

金融资产部分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所转移金融资产整体的账面价值，在终止确认部分和未终止确认部分之间，按照各自的相对公允价值进行分摊，并将下列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 (1) 终止确认部分的账面价值；
- (2) 终止确认部分的对价，与原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中对应终止确认部分的金额（涉及转移的金融资产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情形）之和。

金融资产转移不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继续确认该金融资产，所收到的对价确认为一项金融负债。

4、 金融负债终止确认条件

金融负债的现时义务全部或部分已经解除的，则终止确认该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本公司若与债权人签定协议，以承担新金融负债方式替换现存金融负债，且新金融负债与现存金融负债的合同条款实质上不同的，则终止确认现存金融负债，并同时确认新金融负债。

对现存金融负债全部或部分合同条款作出实质性修改的，则终止确认现存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同时将修改条款后的金融负债确认为一项新金融负债。

金融负债全部或部分终止确认时，终止确认的金融负债账面价值与支付对价（包括转出的非现金资产或承担的新金融负债）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若回购部分金融负债的，在回购日按照继续确认部分与终止确认部分的相对公允价值，将该金融负债整体的账面价值进行分配。分配给终止确认部分的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对价（包括转出的非现金资产或承担的新金融负债）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5、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的确定方法

存在活跃市场的金融工具，以活跃市场中的报价确定其公允价值。不存在活跃市场的金融工具，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其公允价值。在估值时，本公司采用在当前情况下适用并且有足够可利用数据和其他信息支持的估值技术，选择与市场参与者在相关资产或负债的交易中所考虑的资产或负债特征相一致的输入值，并优先使用相关可观察输入值。只有在相关可观察输入值无法取得或取得不切实可行的情况下，才使用不可观察输入值。

6、 金融资产（不含应收款项）减值的测试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

除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外，本公司于资产负债表日对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检查，如果有客观证据表明某项金融资产发生减值的，计提减值准备。

（1）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减值准备：

期末如果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公允价值发生严重下降，或在综合考虑各种相关因素后，预期这种下降趋势属于非暂时性的，就认定其已发生减值，将原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公允价值下降形成的累计损失一并转出，确认减值损失。

对于已确认减值损失的可供出售债务工具，在随后的会计期间公允价值已上升且客观上与确认原减值损失确认后发生的事项有关的，原确认的减值损失予以转回，计入当期损益。

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发生的减值损失，不通过损益转回。

（2）持有至到期投资的减值准备：

持有至到期投资减值损失的计量比照应收款项减值损失计量方法处理。

（十） 应收款项坏账准备

1、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单项金额重大的判断依据或金额标准：

单项金额重大是指应收款项余额前五名。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如有客观证据表明其已发生减值，按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坏账准备，计入当期损益。单独测试未发生减值的应收款项，将其归入相应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2、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确定组合的依据	
账龄分析法组合	除已单独计提减值准备的应收款项外，相同账龄的应收款项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账龄分析法组合	账龄分析法

组合中，采用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

账龄	应收账款计提比例(%)	其他应收款计提比例(%)
1 年以内（含 1 年）	5	5
1—2 年（含 2 年）	10	10
2—3 年（含 3 年）	20	20

账龄	应收账款计提比例(%)	其他应收款计提比例(%)
3—4年（含4年）	50	50
4—5年（含5年）	50	50
5年以上	100	100

3、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理由：

应收款项的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与以账龄为信用风险特征的应收款项组合的未来现金流量现值存在显著差异。

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按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坏账准备，计入当期损益。

(十一) 存货

1、 存货的分类

存货分类为：原材料、库存商品、工程施工。

2、 发出存货的计价方法

存货发出时按加权平均法计价。

3、 不同类别存货可变现净值的确定依据

产成品、库存商品和用于出售的材料等直接用于出售的商品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该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需要经过加工的材料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所生产的产成品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为执行销售合同或者劳务合同而持有的存货，其可变现净值以合同价格为基础计算，若持有存货的数量多于销售合同订购数量的，超出部分的存货的可变现净值以一般销售价格为基础计算。期末按照单个存货项目计提存货跌价准备；但对于数量繁多、单价较低的存货，按照存货类别计提存货跌价准备；与在同一地区生产和销售的产品系列相关、具有相同或类似最终用途或目的，且难以与其他项目分开计量的存货，则合并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除有明确证据表明资产负债表日市场价格异常外，存货项目的可变现净值以资产负债表日市场价格为基础确定。

本期期末存货项目的可变现净值以资产负债表日市场价格为基础确定。

4、 存货的盘存制度

采用永续盘存制。

5、 工程施工

在存货中列示的工程施工包括工程施工成本、工程毛利和工程结算，工程施工成本按实际成本计量，包括从项目合同签订开始至合同完成止所发生的、与执行合同有关的直接费用和间接费用。工程累计已发生的成本和累计已确认的毛利（亏损）与已结算的价款在资产负债表中以抵销后的净额列示。

为订立合同而发生的差旅费、投标费等，能够单独区分和可靠计量且合同很可能订立的，在取得合同时计入工程施工成本；未满足上述条件的，则计入当期损益。

(十二) 长期股权投资

1、 共同控制、重大影响的判断标准

共同控制，是指按照相关约定对某项安排所共有的控制，并且该安排的相关活动必须经过分享控制权的参与方一致同意后才能决策。本公司与其他合营方一同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且对被投资单位净资产享有权利的，被投资单位为本公司的合营企业。

重大影响，是指对一个企业的财务和经营决策有参与决策的权力，但并不能够控制或者与其他方一起共同控制这些政策的制定。本能够对被投资单位施加重大影响的，被投资单位为本公司联营企业。

2、 初始投资成本的确定

（1）企业合并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

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公司以支付现金、转让非现金资产或承担债务方式以及以发行权益性证券作为合并对价的，在合并日按照取得被合并方所有者权益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因追加投资等原因能够对同一控制下的被投资单位实施控制的，在合并日根据合并后应享有被合并方净资产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确定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合并日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与达到合并前的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加上合并日进一步取得股份新支付对价的账面价值之和的差额，调整股本溢价，股本溢价不足冲减的，冲减留存收益。

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公司按照购买日确定的合并成本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因追加投资等原因能够对非同一控制下的被投资单位实施控制的，按照原持有的股权投资账面价值加上新增投资成本之和，作为改按成本法核算的初始投资成本。

（2）其他方式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

以支付现金方式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实际支付的购买价款作为初始投资成本。

以发行权益性证券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发行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作为初始投资成本。

在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具备商业实质和换入资产或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能够可靠计量的前提下，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换入的长期股权投资以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和应支付的相关税费确定其初始投资成本，除非有确凿证据表明换入资产的公允价值更加可靠；不满足上述前提的非货币性资产交换，以换出资产的账面价值和应支付的相关税费作为换入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

通过债务重组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其初始投资成本按照公允价值为基础确定。

3、 后续计量及损益确认方法

（1）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

公司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成本法核算。除取得投资时实际支付的价款或对价中包含的已宣告但尚未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外，公司按照享有被投资单位宣告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确认当期投资收益。

（2）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

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权益法核算。初始投资成本大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不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初始投资成本小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公司按照应享有或应分担的被投资单位实现的净损益和其他综合收益的份额，分别确认投资收益和其他综合收益，同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按照被投资单位宣告分派的利润或现金股利计算应享有的部分，相应减少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对于被投资单位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所有者权益的其他变动，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并计入所有者权益。

在确认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净损益的份额时，以取得投资时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的公允价值为基础，并按照公司的会计政策及会计期间，对被投资单位的

净利润进行调整后确认。在持有投资期间，被投资单位编制合并财务报表的，以合并财务报表中的净利润、其他综合收益和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中归属于被投资单位的金额为基础进行核算。

公司与联营企业、合营企业之间发生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益按照应享有的比例计算归属于公司的部分，予以抵销，在此基础上确认投资收益。与被投资单位发生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失，属于资产减值损失的，全额确认。公司与联营企业、合营企业之间发生投出或出售资产的交易，该资产构成业务的，按照本附注“三、（五）同一控制下和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方法”和“三、（六）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方法”中披露的相关政策进行会计处理。

在公司确认应分担被投资单位发生的亏损时，按照以下顺序进行处理：首先，冲减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其次，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不足以冲减的，以其他实质上构成对被投资单位净投资的长期权益账面价值为限继续确认投资损失，冲减长期应收项目等的账面价值。最后，经过上述处理，按照投资合同或协议约定企业仍承担额外义务的，按预计承担的义务确认预计负债，计入当期投资损失。

（3）长期股权投资的处置

处置长期股权投资，其账面价值与实际取得价款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采用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在处置该项投资时，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按相应比例对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部分进行会计处理。因被投资单位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的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而确认的所有者权益，按比例结转入当期损益，由于被投资方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变动而产生的其他综合收益除外。

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等原因丧失了对被投资单位的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处置后的剩余股权改按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核算，其在丧失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之日的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原股权投资因采用权益法核算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在终止采用权益法核算时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因被投资方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的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而确认的所有者权益，在终止采用权益法核算时全部转入当期损益。

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等原因丧失了对被投资单位控制权的，在编制个别财务报表时，剩余股权能够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改按权益法核算，并对该剩余股权视同自取得时即采用权益法核算进行调整；剩余股权不能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改按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

的有关规定进行会计处理，其在丧失控制之日的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处置的股权是因追加投资等原因通过企业合并取得的，在编制个别财务报表时，处置后的剩余股权采用成本法或权益法核算的，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股权投资因采用权益法核算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和其他所有者权益按比例结转；处置后的剩余股权改按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进行会计处理的，其他综合收益和其他所有者权益全部结转。

(十三) 投资性房地产

投资性房地产是指为赚取租金或资本增值，或两者兼有而持有的房地产，包括已出租的土地使用权、持有并准备增值后转让的土地使用权、已出租的建筑物（含自行建造或开发活动完成后用于出租的建筑物以及正在建造或开发过程中将来用于出租的建筑物）。

公司对现有投资性房地产采用成本模式计量。对按照成本模式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一出租用建筑物采用与本公司固定资产相同的折旧政策，出租用土地使用权按与无形资产相同的摊销政策执行。

(十四) 固定资产

1、 固定资产确认条件

固定资产指为生产商品、提供劳务、出租或经营管理而持有，并且使用寿命超过一个会计年度的有形资产。固定资产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予以确认：

- （1）与该固定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
- （2）该固定资产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2、 折旧方法

固定资产折旧采用年限平均法分类计提，根据固定资产类别、预计使用寿命和预计净残值率确定折旧率。如固定资产各组成部分的使用寿命不同或者以不同方式为企业提供经济利益，则选择不同折旧率或折旧方法，分别计提折旧。

融资租赁方式租入的固定资产，能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将会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在租赁资产尚可使用年限内计提折旧；无法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能够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在租赁期与租赁资产尚可使用年限两者中较短的期间内计提折旧。

各类固定资产折旧年限和年折旧率如下：

类别	折旧年限（年）	残值率（%）	年折旧率（%）
房屋及建筑物	20	5	4.75
生产设备	5-10	5	9.50-19.00
运输设备	5	5	19.00
电子及其他设备	3-5	5	19.00-31.67

3、 融资租入固定资产的认定依据、计价方法

公司与租赁方所签订的租赁协议条款中规定了下列条件之一的，确认为融资租入资产：

- （1）租赁期满后租赁资产的所有权归属于本公司；
- （2）公司具有购买资产的选择权，购买价款远低于行使选择权时该资产的公允价值；
- （3）租赁期占所租赁资产使用寿命的大部分；
- （4）租赁开始日的最低租赁付款额现值，与该资产的公允价值不存在较大的差异。

公司在承租开始日，将租赁资产公允价值与最低租赁付款额现值两者中较低者作为租入资产的入账价值，将最低租赁付款额作为长期应付款的入账价值，其差额作为未确认的融资费。

(十五) 在建工程

在建工程项目按建造该项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所发生的必要支出，作为固定资产的入账价值。所建造的固定资产在建工程已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但尚未办理竣工决算的，自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之日起，根据工程预算、造价或者工程实际成本等，按估计的价值转入固定资产，并按本公司固定资产折旧政策计提固定资产的折旧，待办理竣工决算后，再按实际成本调整原来的暂估价值，但不调整原已计提的折旧额。

(十六) 借款费用

1、 借款费用资本化的确认原则

借款费用，包括借款利息、折价或者溢价的摊销、辅助费用以及因外币借款而发生的汇兑差额等。

公司发生的借款费用，可直接归属于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的，予以资本化，计入相关资产成本；其他借款费用，在发生时根据其发生额确认为费用，计入当期损益。

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是指需要经过相当长时间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才能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的固定资产、投资性房地产和存货等资产。

借款费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开始资本化：

- （1）资产支出已经发生，资产支出包括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以支付现金、转移非现金资产或者承担带息债务形式发生的支出；
- （2）借款费用已经发生；
- （3）为使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所必要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已经开始。

2、 借款费用资本化期间

资本化期间，指从借款费用开始资本化时点到停止资本化时点的期间，借款费用暂停资本化的期间不包括在内。

当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时，借款费用停止资本化。

当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中部分项目分别完工且可单独使用时，该部分资产借款费用停止资本化。

购建或者生产的资产的各部分分别完工，但必须等到整体完工后才可使用或可对外销售的，在该资产整体完工时停止借款费用资本化。

3、 暂停资本化期间

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在购建或生产过程中发生的非正常中断、且中断时间连续超过 3 个月的，则借款费用暂停资本化；该项中断如是所购建或生产的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或者可销售状态必要的程序，则借款费用继续资本化。在中断期间发生的借款费用确认为当期损益，直至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重新开始后借款费用继续资本化。

4、 借款费用资本化率、资本化金额的计算方法

对于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借入的专门借款，以专门借款当期实际发生的借款费用，减去尚未动用的借款资金存入银行取得的利息收入或进行暂时性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后的金额，来确定借款费用的资本化金额。

对于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占用的一般借款，根据累计资产支出超过专门借款部分的资产支出期初期末简单加权平均数乘以所占用一般借款的资本化率，计算确定一般借款应予资本化的借款费用金额。资本化率根据一般借款加权平均利率计算确定。

(十七) 无形资产

1、 无形资产的计价方法

(1) 公司取得无形资产时按成本进行初始计量；

外购无形资产的成本，包括购买价款、相关税费以及直接归属于使该项资产达到预定用途所发生的其他支出。购买无形资产的价款超过正常信用条件延期支付，实质上具有融资性质的，无形资产的成本以购买价款的现值为基础确定。债务重组取得债务人用以抵债的无形资产，以该无形资产的公允价值为基础确定其入账价值，并将重组债务的账面价值与该用以抵债的无形资产公允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在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具备商业实质且换入资产或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能够可靠计量的前提下，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换入的无形资产以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为基础确定其入账价值，除非有确凿证据表明换入资产的公允价值更加可靠；不满足上述前提的非货币性资产交换，以换出资产的账面价值和应支付的相关税费作为换入无形资产的成本，不确认损益。

(2) 后续计量

在取得无形资产时分析判断其使用寿命。

对于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在为企业带来经济利益的期限内按直线法摊销；无法预见无形资产为企业带来经济利益期限的，视为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不予摊销。

2、 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估计情况：

项目	预计使用寿命	依据
软件及其他	2-10 年	预计未来受益期限
实用新型专利	10 年	预计未来受益期限
外购商标	10 年	预计未来收益期限

每期末，对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及摊销方法进行复核。

经复核，期末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及摊销方法与以前估计未有不同。

3、 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的判断依据：

截至资产负债表日,本公司没有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

4、 划分研究阶段和开发阶段的具体标准

公司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的支出分为研究阶段支出和开发阶段支出。

研究阶段：为获取并理解新的科学或技术知识等而进行的独创性的有计划调查、研究活动的阶段。

开发阶段：在进行商业性生产或使用前，将研究成果或其他知识应用于某项计划或设计，以生产出新的或具有实质性改进的材料、装置、产品等活动的阶段。

5、 开发阶段支出符合资本化的具体标准

内部研究开发项目开发阶段的支出，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确认为无形资产：

- （1）完成该无形资产以使其能够使用或出售在技术上具有可行性；
- （2）具有完成该无形资产并使用或出售的意图；
- （3）无形资产产生经济利益的方式，包括能够证明运用该无形资产生产的产品存在市场或无形资产自身存在市场，无形资产将在内部使用的，能够证明其有用性；
- （4）有足够的技术、财务资源和其他资源支持，以完成该无形资产的开发，并有能力使用或出售该无形资产；
- （5）归属于该无形资产开发阶段的支出能够可靠地计量。

开发阶段的支出，若不满足上列条件的，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研究阶段的支出，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十八) 长期资产减值

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成本模式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固定资产、在建工程、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等长期资产，于资产负债表日存在减值迹象的，进行减值测试。减值测试结果表明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按其差额计提减值准备并计入减值损失。可收回金额为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的较高者。资产减值准备按单项资产为基础计算并确认，如果难以对单项资产的可收回金额进行估计的，以该资产所属的资产组确定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资产组是能够独立产生现金流入的最小资产组合。

商誉和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至少在每年年度终了进行减值测试。

本公司进行商誉减值测试，对于因企业合并形成的商誉的账面价值，自购买日起按照合理的方法分摊至相关的资产组；难以分摊至相关的资产组的，将其分摊至相关的资产组组合。在将商誉的账面价值分摊至相关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时，按照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的公允价值占相关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公允价值总额的比例进行分摊。公允价值难以可靠计量的，按照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的账面价值占相关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账面价值总额的比例进行分摊。

在对包含商誉的相关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进行减值测试时，如与商誉相关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存在减值迹象的，先对不包含商誉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进行减值测试，计算可收回金额，并与相关账面价值相比较，确认相应的减值损失。再

对包含商誉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进行减值测试，比较这些相关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的账面价值（包括所分摊的商誉的账面价值部分）与其可收回金额，如相关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确认商誉的减值损失。

上述资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予转回。

(十九) 职工薪酬

1、 短期薪酬的会计处理方法

本公司在职工为本公司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实际发生的短期薪酬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本公司为职工缴纳的社会保险费和住房公积金，以及按规定提取的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在职工为本公司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根据规定的计提基础和计提比例计算确定相应的职工薪酬金额。

职工福利费为非货币性福利的，如能够可靠计量的，按照公允价值计量。

2、 离职后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1）设定提存计划

本公司在职工为本公司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实际发生的短期薪酬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本公司为职工缴纳的社会保险费和住房公积金，以及按规定提取的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在职工为本公司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根据规定的计提基础和计提比例计算确定相应的职工薪酬金额。

职工福利费为非货币性福利的，如能够可靠计量的，按照公允价值计量。

（2）设定受益计划

本公司根据预期累计福利单位法确定的公式将设定受益计划产生的福利义务归属于职工提供服务的期间，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设定受益计划义务现值减去设定受益计划资产公允价值所形成的赤字或盈余确认为一项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设定受益计划存在盈余的，本公司以设定受益计划的盈余和资产上限两项的孰低者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资产。

所有设定受益计划义务，包括预期在职工提供服务的年度报告期间结束后的十二个月内支付的义务，根据资产负债表日与设定受益计划义务期限和币种相匹配的国债或活跃市场上的高质量公司债券的市场收益率予以折现。

设定受益计划产生的服务成本和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的利息净额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所产生的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并且在后续会计期间不转回至损益。

在设定受益计划结算时，按在结算日确定的设定受益计划义务现值和结算价格两者的差额，确认结算利得或损失。

3、 辞退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本公司在不能单方面撤回因解除劳动关系计划或裁减建议所提供的辞退福利时，或确认与涉及支付辞退福利的重组相关的成本或费用时（两者孰早），确认辞退福利产生的职工薪酬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

(二十) 预计负债

本公司涉及诉讼、债务担保、亏损合同、重组事项时，如该等事项很可能需要未来以交付资产或提供劳务、其金额能够可靠计量的，确认为预计负债。

1、 预计负债的确认标准

与或有事项相关的义务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本公司确认为预计负债：

- （1）该义务是本公司承担的现时义务；
- （2）履行该义务很可能导致经济利益流出本公司；
- （3）该义务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

2、 各类预计负债的计量方法

本公司预计负债按履行相关现时义务所需的支出的最佳估计数进行初始计量。本公司在确定最佳估计数时，综合考虑与或有事项有关的风险、不确定性和货币时间价值等因素。对于货币时间价值影响重大的，通过对相关未来现金流出进行折现后确定最佳估计数。

最佳估计数分别以下情况处理：

所需支出存在一个连续范围（或区间），且该范围内各种结果发生的可能性相同的，则最佳估计数按照该范围的中间值即上下限金额的平均数确定。

所需支出不存在一个连续范围（或区间），或虽然存在一个连续范围但该范围内各种结果发生的可能性不相同的，如或有事项涉及单个项目的，则最佳估计数按照最可能发生金额确定；如或有事项涉及多个项目的，则最佳估计数按各种可能结果及相关概率计算确定。

本公司清偿预计负债所需支出全部或部分预期由第三方补偿的，补偿金额在基本确定能够收到时，作为资产单独确认，确认的补偿金额不超过预计负债的账面价值。

(二十一)股份支付

本公司的股份支付是为了获取职工或其他方提供服务而授予权益工具或者承担以权益工具为基础确定的负债的交易。本公司的股份支付分为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和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

1、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及权益工具

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换取职工提供服务的，以授予职工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计量。本公司以限制性股票进行股份支付的，职工出资认购股票，股票在达到解锁条件并解锁前不得上市流通或转让；如果最终股权激励计划规定的解锁条件未能达到，则本公司按照事先约定的价格回购股票。本公司取得职工认购限制性股票支付的款项时，按照取得的认股款确认股本和资本公积(股本溢价)，同时就回购义务全额确认一项负债并确认库存股。在等待期内每个资产负债表日，本公司根据最新取得的可行权职工人数变动、是否达到规定业绩条件等后续信息对可行权权益工具数量作出最佳估计，以此为基础，按照授予日的公允价值，将当期取得的服务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相应增加资本公积。在可行权日之后不再对已确认的相关成本或费用和所有者权益总额进行调整。但授予后立即可行权的，在授予日按照公允价值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相应增加资本公积。

对于最终未能行权的股份支付，不确认成本或费用，除非行权条件是市场条件或非可行权条件，此时无论是否满足市场条件或非可行权条件，只要满足所有可行权条件中的非市场条件，即视为可行权。

如果修改了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的条款，至少按照未修改条款的情况确认取得的服务。此外，任何增加所授予权益工具公允价值的修改，或在修改日对职工有利的变更，均确认取得服务的增加。

如果取消了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则于取消日作为加速行权处理，立即确认尚未确认的金额。职工或其他方能够选择满足非可行权条件但在等待期内未满足的，作为取消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处理。但是，如果授予新的权益工具，并在新权益工具授予日认定所授予的新权益工具是用于替代被取消的权益工具的，则以与处理原权益工具条款和条件修改相同的方式，对所授予的替代权益工具进行处理。

2、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及权益工具

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按照本公司承担的以股份或其他权益工具为基础计算确定的负债的公允价值计量。授予后立即可行权的，在授予日以承担负债的公允价值计入成本或费用，相应增加负债；完成等待期内的服务或达到规定业绩

条件才可行权的，在等待期内以对可行权情况的最佳估计为基础，按照承担负债的公允价值，将当期取得的服务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增加相应负债。在相关负债结算前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以及结算日，对负债的公允价值重新计量，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二十二)收入

1、 销售商品收入确认和计量原则

(1) 销售商品收入确认和计量的总体原则

公司已将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购买方；公司既没有保留与所有权相联系的继续管理权，也没有对已售出的商品实施有效控制；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相关的已发生或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时，确认商品销售收入实现。

(2) 本公司销售商品收入确认的确认标准及收入确认时间的具体判断标准
系统集成销售收入确认原则：公司系统集成类产品的销售包括为客户提供方案设计、设备安装、调试及系统试运行等配套服务，经验收合格后确认销售收入。
游戏运营收入分成：公司的网络游戏运营模式为授权第三方运营模式，根据协议约定，本公司不承担主要运营责任，按照净额法，即按照运营月份结束，公司按约定获得向运营方收取分成款项的权利，按双方确认的结算单的金额确认游戏运营分成收入。

授权金收入：对于公司向运营商收取一次性授权金的情况下，公司在收到版权金时计入递延收益，并在协议约定的收益期内自游戏上线起按照直线摊销计入营业收入。

奖励金收入：游戏运营商的游戏运营收入达到合同约定的一定金额时需向公司支付约定的奖励金，公司于合同约定的达到条件的时点一次性确认收入。

软件销售收入：在将开发的软件产品移交给客户、客户确认验收后确认收入。

美术制作销售：在将开发的美术制作完成移交给客户、客户确认验收后确认收入。

2、 让渡资产使用权收入的确认和计量原则

与交易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时。分别下列情况确定让渡资产使用权收入金额：

(1) 利息收入金额，按照他人使用本企业货币资金的时间和实际利率计算确定。

(2) 使用费收入金额，按照有关合同或协议约定的收费时间和方法计算确定。

(3) 游戏使用权转让，在将游戏使用权移交给客户、客户验收确认后确认收入。

3、 按完工百分比法确认提供劳务的收入和建造合同收入的确认和计量原则

在资产负债表日提供劳务交易的结果能够可靠估计的,采用完工百分比法确认提供劳务收入。提供劳务交易的完工进度,依据已经发生的成本占估计总成本的比例确定。

按照已收或应收的合同或协议价款确定提供劳务收入总额,但已收或应收的合同或协议价款不公允的除外。资产负债表日按照提供劳务收入总额乘以完工进度扣除以前会计期间累计已确认提供劳务收入后的金额,确认当期提供劳务收入;同时,按照提供劳务估计总成本乘以完工进度扣除以前会计期间累计已确认劳务成本后的金额,结转当期劳务成本。

在资产负债表日提供劳务交易结果不能够可靠估计的,分别下列情况处理:

①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预计能够得到补偿的,按照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金额确认提供劳务收入,并按相同金额结转劳务成本。

②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预计不能够得到补偿的,将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计入当期损益,不确认提供劳务收入。

(二十三)政府补助

1、 类型

政府补助,是本公司从政府无偿取得的货币性资产与非货币性资产。分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和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是指企业取得的、用于购建或以其他方式形成长期资产的政府补助,包括购买固定资产或无形资产的财政拨款、固定资产专门借款的财政贴息等。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是指除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之外的政府补助。

2、 会计处理方法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确认为递延收益,按照所建造或购买的资产使用年限分期计入营业外收入;

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用于补偿企业以后期间的相关费用或损失的,取得时确认为递延收益,在确认相关费用的期间计入当期营业外收入;用于补偿企业已发生的相关费用或损失的,取得时直接计入当期营业外收入。

(二十四)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

对于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以未来期间很可能取得的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为限。

对于应纳税暂时性差异,除特殊情况外,确认递延所得税负债。

不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或递延所得税负债的特殊情况包括：商誉的初始确认；除企业合并以外的发生时既不影响会计利润也不影响应纳税所得额的其他交易或事项。

当拥有以净额结算的法定权利，且意图以净额结算或取得资产、清偿负债同时进行，当期所得税资产及当期所得税负债以抵销后的净额列报。

当拥有以净额结算当期所得税资产及当期所得税负债的法定权利，且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是与同一税收征管部门对同一纳税主体征收的所得税相关或者是对不同的纳税主体相关，但在未来每一具有重要性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及负债转回的期间内，涉及的纳税主体意图以净额结算当期所得税资产和负债或是同时取得资产、清偿负债时，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以抵销后的净额列报。

(二十五)租赁

1、 经营租赁会计处理

（1）公司租入资产所支付的租赁费，在不扣除免租期的整个租赁期内，按直线法进行分摊，计入当期费用。公司支付的与租赁交易相关的初始直接费用，计入当期费用。

资产出租方承担了应由公司承担的与租赁相关的费用时，公司将该部分费用从租金总额中扣除，按扣除后的租金费用在租赁期内分摊，计入当期费用。

（2）公司出租资产所收取的租赁费，在不扣除免租期的整个租赁期内，按直线法进行分摊，确认为租赁相关收入。公司支付的与租赁交易相关的初始直接费用，计入当期费用；如金额较大的，则予以资本化，在整个租赁期间内按照与租赁相关收入确认相同的基础分期计入当期收益。

公司承担了应由承租方承担的与租赁相关的费用时，公司将该部分费用从租金收入总额中扣除，按扣除后的租金费用在租赁期内分配。

2、 融资租赁会计处理

（1）融资租入资产：公司在承租开始日，将租赁资产公允价值与最低租赁付款额现值两者中较低者作为租入资产的入账价值，将最低租赁付款额作为长期应付款的入账价值，其差额作为未确认的融资费用。公司采用实际利率法对未确认的融资费用，在资产租赁期间内摊销，计入财务费用。公司发生的初始直接费用，计入租入资产价值。

（2）融资租出资产：公司在租赁开始日，将应收融资租赁款，未担保余值之和与其现值的差额确认为未实现融资收益，在将来收到租金的各期间内确认为租赁收入。公司发生的与出租交易相关的初始直接费用，计入应收融资租赁款的初始计量中，并减少租赁期内确认的收益金额。

(二十六)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的变更

1、 重要会计政策变更

本报告期公司主要会计政策未发生变更。

2、 重要会计估计变更

本报告期公司主要会计估计未发生变更。

四、 税项

(一) 主要税种和税率

税种	计税依据	税率	
		2016 年 1-8 月	2015 年度
增值税	注 1	17%、11%、6%、3%	17%、6%、3%
营业税		5%、3%	5%、3%
城市维护建设税	注 2	5%、7%	5%、7%
教育费附加		3%	3%
地方教育费附加		2%	2%
企业所得税	注 3	0%、12.5%、15%、25%	0%、12.5%、15%、25%

注 1：本公司和子公司浙江汉爵科技有限公司、上海汉鼎信息技术有限公司、四川宇佑通普系统工程有限公司、上海灵娱网络科技有限公司以及广东蜂助手网络科技有限公司销售货物根据销售额的 17%计算销项税额，按规定扣除进项税额后缴纳；除舟山市智慧城市信息技术有限公司和浙江搜道网络科技有限公司外各公司设计及技术服务业务按销售额的 6%计缴；舟山市智慧城市信息技术有限公司、浙江搜道网络科技有限公司均为小规模纳税人，适用 3%的增值税征收率；2016 年营改增后，公司建筑业收入分别按照营业额的 3%（旧项目）计缴、11%（新项目）计缴；

注 2：本公司和子公司四川宇佑通普系统工程有限公司根据项目地不同分别按应缴流转税税额的 5%、7%计缴；子公司舟山汉鼎海洋融资租赁有限公司、上海灵娱网络科技有限公司、上海灵耀网络科技有限公司、上海灵贺网络科技有限公司按应缴流转税税额的 5%计缴；其他子公司按应缴流转税税额的 7%计缴；

注 3：公司、子公司浙江汉爵科技有限公司、四川宇佑通普系统工程有限公司 2015 年度、2016 年 1-8 月按 15%的税率计缴；子公司广东蜂助手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2015 年 1-6 月减半征收企业所得税；子公司上海灵娱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2015 年度、2016 年 1-8 月减半征收企业所得税；子公司上海灵耀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2015 年度、2016 年 1-8 月免缴企业所得税，其他子公司 2015 年度、2016 年 1-8 月按照 25%的税率计缴。

(二) 税收优惠及批文

1、增值税税收优惠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软件产品增值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1]100 号), 公司销售自行开发生产的软件产品, 按 17% 税率征收增值税后, 对其增值税实际税负超过 3% 的部分实行即征即退政策。

2、所得税税收优惠

根据浙江省科学技术厅、浙江省财政厅、浙江省国家税务局和浙江省地方税务局联合发布的浙科发高【2010】258 号《关于认定杭州华扬电子有限公司等 203 家企业为 2010 年第二批高新技术企业的通知》的文件, 公司于 2010 年 11 月通过高新技术企业认定, 于 2013 年 9 月通过高新技术企业复审, 企业所得税优惠期为 2013 年 1 月 1 日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5 年度企业所得税可减按 15% 的税率征收。截至报告日, 公司尚处于高新技术企业重新认定阶段, 2016 年 1-8 月企业所得税率暂按 15% 计缴。

根据浙江省科学技术厅、浙江省财政厅、浙江省国家税务局和浙江省地方税务局联合批准的证书编号为 GF201533000115 号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 子公司浙江汉爵科技有限公司于 2015 年 9 月通过高新技术企业认定, 企业所得税优惠期为 2015 年 1 月 1 日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 2015 年度、2016 年 1-8 月企业所得税按应纳税所得额的 15% 税率计缴。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发布的财税【2012】27 号《关于进一步鼓励软件产业和集成电路产业发展企业所得税政策的通知》的文件, 广东蜂助手网络技术有限公司(2015 年 1-6 月为子公司)于 2014 年 9 月被认定为符合《进一步鼓励软件产业和集成电路产业发展的若干政策》和《软件企业认定管理办法》的软件企业, 享受企业所得税“两免三减半”的优惠, 2015 年 1-6 月减半征收企业所得税。根据四川省科学技术厅、四川省财政厅、四川省国家税务局和四川省地方税务局联合批准的证书编号为 GR201351000141 号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 子公司四川宇佑通普系统工程有限公司于 2013 年 11 月通过高新技术企业认定, 企业所得税优惠期为 2013 年 1 月 1 日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5 年度企业所得税按应纳税所得额的 15% 税率计缴。截至报告日, 公司尚处于高新技术企业复审阶段, 2016 年 1-8 月企业所得税率暂按 15% 计缴。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于进一步鼓励软件产业和集成电路产业发展企业所得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2]27 号)文件的规定:“我国境内新办的集成电路设计企业和符合条件的软件企业, 经认定后, 在 2017 年 12 月 31 日前自获利年度起计算优惠期, 第一年至第二年免征企业所得税, 第三年至第五年按照 25% 的法定税率减半

征收企业所得税，并享受至期满为止”。子公司上海灵娱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2013 年度为第一个获利年度，2013 年度、2014 年度免征企业所得税，2015 年度、2016 年 1-8 月减半征收企业所得税；子公司上海灵耀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2015 年度为第一个获利年度，2015 年度、2016 年 1-8 月免征企业所得税。

五、合并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

（以下金额单位若未特别注明者均为人民币元）

（一）货币资金

项目	2016.8.31	2015.12.31
库存现金	62,748.57	78,965.81
银行存款	1,035,428,495.06	308,114,280.07
其他货币资金	157,229,954.27	7,995,918.58
合计	1,192,721,197.90	316,189,164.46
其中：存放在境外的款项总额	17,081,671.34	

其中受限制的货币资金明细如下：

项目	2016.8.31	2015.12.31
银行承兑汇票保证金及利息	1,150,135.92	3,954,840.63
保函保证金及利息	154,864,975.03	3,427,424.40
欠薪诚信保障金及利息	1,214,080.84	612,891.07
财产保全冻结银行存款	10,000,000.00	
合计	167,229,191.79	7,995,156.10

财产保全冻结银行存款情况请见十一、承诺及或有事项。

（二）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项目	2016.08.31	2015.12.31
基金投资		7,170,800.00
合计		7,170,800.00

（三）应收票据

1、应收票据的分类

种类	2016.8.31	2015.12.31
银行承兑汇票	725,000.00	1,200,000.00
商业承兑汇票	360,000.00	1,537,560.99
合计	1,085,000.00	2,737,560.99

2、 期末公司已背书且在资产负债表日尚未到期的应收票据

项目	2016.8.31		2015.12.31	
	期末终止确认金额	期末未终止确认金额	期末终止确认金额	期末未终止确认金额
银行承兑汇票	8,310,000.00		2,465,415.37	
合计	8,310,000.00		2,465,415.37	

3、 期末公司无质押的应收票据、无因出票人无力履约而转为应收账款的票据、无已经贴现给其他方但尚未到期的票据。

(四) 应收账款

1、 应收账款按种类披露

类别	2016.8.31					2015.12.31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账龄分析组合	516,175,944.38	99.85	44,092,418.03	8.54	472,083,526.35	558,716,995.01	100.00	43,072,728.61	7.71	515,644,266.40
组合小计	516,175,944.38	99.85	44,092,418.03	8.54	472,083,526.35	558,716,995.01	100.00	43,072,728.61	7.71	515,644,266.40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798,498.07	0.15	798,498.07	100.00						
合计	516,974,442.45	100.00	44,890,916.10	8.68	472,083,526.35	558,716,995.01	100.00	43,072,728.61	7.71	515,644,266.40

应收账款种类的说明：

(1) 期末无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2) 组合中，采用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账龄	2016.8.31			2015.12.31		
	应收账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	应收账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
1 年以内 (含 1 年)	350,715,751.80	17,535,787.58	5	381,228,536.07	19,061,426.81	5
1 至 2 年 (含 2 年)	119,775,481.72	11,977,548.18	10	153,538,676.53	15,353,867.65	10
2 至 3 年 (含 3 年)	32,022,637.62	6,404,527.52	20	15,019,925.08	3,003,985.01	20
3 至 4 年 (含 4 年)	6,066,948.57	3,033,474.29	50	5,467,857.39	2,733,928.70	50
4 至 5 年 (含 5 年)	4,908,088.42	2,454,044.21	50	1,084,959.00	542,479.50	50
5 年以上	2,687,036.25	2,687,036.25	100	2,377,040.94	2,377,040.94	100
合计	516,175,944.38	44,092,418.03		558,716,995.01	43,072,728.61	

(3) 期末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应收账款内容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计提理由
FAVEO ENTERTAINMENT ,PT	798,498.07	798,498.07	100.00	难以收回
合计	798,498.07	798,498.07	100.00	

2、 本报告期计提坏账准备情况

项目	2016 年 1-8 月	2015 年度
计提坏账准备	1,818,187.49	16,304,977.95

本期无收回或转回金额重要的应收账款坏账准备。

3、 本报告期无实际核销的应收账款情况。

4、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应收账款情况

2016 年 8 月 31 日

单位名称	期末余额		
	应收账款	占应收账款合计数的比例(%)	坏账准备
新民市人民政府	84,481,157.98	16.34	6,026,162.70
浙江易健生物制品有限公司	68,373,638.00	13.23	3,418,681.90
新民市公安局	66,698,211.70	12.90	5,046,421.28
拉萨市暖心燃气热力有限责任公司	35,049,767.31	6.78	2,664,178.35
四川富临实业集团有限公司	15,538,526.07	3.01	1,580,626.18
合计	270,141,301.06	52.26	18,736,070.41

2015 年 12 月 31 日

单位名称	期末余额		
	应收账款	占应收账款合计数的比例(%)	坏账准备
新民市人民政府	84,481,157.98	15.12	6,026,162.70
浙江易健生物制品有限公司	68,373,638.00	12.24	3,418,681.90
新民市公安局	66,698,211.70	11.94	5,046,421.28
拉萨市暖心燃气热力有限责任公司	51,940,471.11	9.30	4,041,047.11
四川富临实业集团有限公司	16,471,675.34	2.95	1,311,504.97
合计	287,965,154.13	51.55	19,843,817.96

(五) 预付款项

1、预付款项按账龄列示

账龄	2016.8.31		2015.12.31	
	账面余额	比例(%)	账面余额	比例(%)
1 年以内	5,891,095.20	71.14	4,045,173.22	76.93
1—2 年	1,532,629.79	18.51	918,742.01	17.47
2—3 年	571,834.81	6.91	294,267.33	5.60
3 年以上	285,065.89	3.44		
合计	8,280,625.69	100.00	5,258,182.56	100.00

2、按预付对象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预付款情况

2016 年 8 月 31 日

单位名称	账面余额	占预付款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华为技术有限公司	615,596.66	7.43
杭州远翔建筑劳务有限公司	550,001.00	6.64
杭州意照建筑劳务有限公司	492,899.27	5.95
哈尔滨顺通融业网络工程有限公司	408,423.00	4.93
南京中协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343,050.00	4.14
合计	2,409,969.93	29.09

2015 年 12 月 31 日

单位名称	账面余额	占预付款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中德证券有限公司	1,000,000.00	19.02
浙江建华五金机电市场广达五金水电经营部	500,000.00	9.51
杭州潘罗扬科技有限公司	420,000.00	7.99
南京中协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343,050.00	6.52
杭州意照建筑劳务有限公司	274,154.03	5.21
合计	2,537,204.03	48.25

(六) 其他应收款

1、 其他应收款按种类披露

类别	2016.8.31					2015.12.31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账龄分析组合	162,223,824.93	100.00	21,988,657.32	13.55	140,235,167.61	165,424,996.38	100.00	16,392,359.07	9.91	149,032,637.31
组合小计	162,223,824.93	100.00	21,988,657.32	13.55	140,235,167.61	165,424,996.38	100.00	16,392,359.07	9.91	149,032,637.31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合计	162,223,824.93	100.00	21,988,657.32	13.55	140,235,167.61	165,424,996.38	100.00	16,392,359.07	9.91	149,032,637.31

其他应收账款种类的说明：

(1) 期末无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2) 组合中，采用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账龄	2016.8.31			2015.12.31		
	其他应收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	其他应收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
1 年以内 (含 1 年)	67,545,330.85	3,377,266.55	5	122,172,053.81	6,108,592.70	5
1 至 2 年 (含 2 年)	62,969,042.11	6,296,904.21	10	23,710,499.65	2,371,049.96	10
2 至 3 年 (含 3 年)	16,372,034.34	3,274,406.87	20	9,651,117.92	1,930,223.58	20
3 至 4 年 (含 4 年)	9,071,018.48	4,535,509.24	50	6,183,654.40	3,091,827.20	50
4 至 5 年 (含 5 年)	3,523,657.40	1,761,828.70	50	1,634,009.95	817,004.98	50
5 年以上	2,742,741.75	2,742,741.75	100	2,073,660.65	2,073,660.65	100
合计	162,223,824.93	21,988,657.32		165,424,996.38	16,392,359.07	

(3) 期末无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2、 本期计提、转回或收回的坏账准备情况

项目	2016 年 1-8 月	2015 年度
计提坏账准备	5,596,298.25	6,443,917.39

3、 本报告期无实际核销的其他应收款。

4、 其他应收款按款项性质分类情况

款项性质	2016.8.31	2015.12.31
保证金	138,280,993.69	141,326,139.01
备用金	18,427,965.42	3,522,379.01
往来款	5,448,821.02	20,511,063.36
其他	66,044.80	65,415.00
合计	162,223,824.93	165,424,996.38

5、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其他应收款情况

2016 年 8 月 31 日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 关系	期末余额	账龄	占其他 应收款 总额的 比例 (%)	性质或 内容	坏账准备 期末余额
浙江易健生物制品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40,000,000.00	1 年以内	24.66	履约保证金	2,000,000.00
五洋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36,500,000.00	1 年以内, 26,500,000.00 元 2-3 年, 10,000,000.00 元	22.50	履约保证金	3,325,000.00
中筑城投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3,000,000.00	1 年以内	8.01	履约保证金	650,000.00
方昶行	非关联方	8,000,000.00	1 年以内	4.93	股权转让款	400,000.00
沈阳兴迪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6,711,189.22	3-4 年	4.14	往来款	3,355,594.61
合计		104,211,189.22		64.24		9,730,594.61

2015 年 12 月 31 日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 关系	期末余额	账龄	占其他 应收款 总额的 比例 (%)	性质或 内容	坏账准备 期末余额
五洋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40,260,000.00	1 年以内 26,500,000.00 元, 1-2 年 13,760,000.00 元	24.34	履约保证金	2,701,000.00
浙江易健生物制品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40,000,000.00	1 年以内	24.18	履约保证金	2,000,000.00
中筑城投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3,000,000.00	1 年以内	7.86	履约保证金	650,000.00
方昶行	非关联方	11,800,000.00	1 年以内	7.13	股权转让款	590,000.00
沈阳兴迪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6,748,359.52	2-3 年	4.08	往来款	1,349,671.90
合计		111,808,359.52		67.59		7,290,671.90

(七) 存货

1、 存货分类

项目	2016.8.31			2015.12.31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原材料	84,895,511.19		84,895,511.19	155,268,332.49		155,268,332.49
建造合同形成的已完工未结算资产	408,491,175.51		408,491,175.51	283,486,349.03		283,486,349.03
库存商品	10,191,600.00		10,191,600.00			
合计	503,578,286.70		503,578,286.70	438,754,681.52		438,754,681.52

其中：期末余额中无用于担保的存货、无所有权受到限制的存货。

(八) 其他流动资产

项目	2016.8.31	2015.12.31
理财产品	21,000,000.00	11,000,000.00
预交所得税	343,579.46	141,315.42
增值税留抵税额	751,526.67	274,188.02
合计	22,095,106.13	11,415,503.44

(九)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1、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情况

项目	2016.8.31			2015.12.31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可供出售权益工具	500,732,381.47		500,732,381.47	6,000,000.00		6,000,000.00
其中：按成本计量	500,732,381.47		500,732,381.47	6,000,000.00		6,000,000.00
合计	500,732,381.47		500,732,381.47	6,000,000.00		6,000,000.00

2、 期末按成本计量的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被投资单位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在被投资单位持股比例 (%)	本期现金红利
	2015.12.31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6.8.31	2015.12.31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6.8.31		
深圳市南洋码头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6,000,000.00			6,000,000.00					15.00	
微贷（杭州）金融信息服务有限公司		390,000,000.00		390,000,000.00					13.00	
北京数想科技有限公司		2,000,000.00		2,000,000.00					2.00	
上海保险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		30,000,000.00		30,000,000.00					1.34	
Aurora Moblie Limited（激光推送）		66,255,132.51		66,255,132.51					3.999	
Creative X Co., Ltd（韩国）		6,477,248.96		6,477,248.96					2.10	
合计	6,000,000.00	494,732,381.47		500,732,381.47						

被投资单位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在被投资单位持股比例 (%)	本期现金红利
	2014.12.31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5.12.31	2014.12.31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5.12.31		
深圳市南洋码头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6,000,000.00		6,000,000.00					15.00	
合计		6,000,000.00		6,000,000.00						

(十) 长期应收款

1、 长期应收款情况

项目	2016.8.31			2015.12.31			折现率区间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融资租赁款	135,489,961.88	1,354,899.62	134,135,062.26				4.24%~5.7%
其中：未实现融资收益	8,870,035.96		8,870,035.96				4.24%~5.7%
合计	135,489,961.88	1,354,899.62	134,135,062.26				

2、 无因金融资产转移而终止确认的长期应收款

3、 无因转移长期应收款且继续涉入形成的资产、负债金额

(十一) 长期股权投资

被投资单位	2014.12.31	本期增减变动							2015.12.31	本期 计提 减值 准备	减值 准备 期末 余额
		追加投资	减少投资	权益法下确认 的投资损益	其他综合 收益调整	其他权益变动	宣告发放现金 股利或利润	其他			
1、合营企业											
无											
2、联营企业											
浙江中城智慧城市规划咨询有限公司	3,493,146.88			-881,080.60					2,612,066.28		
深圳市云蜂智慧传媒有限公司	3,937,013.61			-141,221.27				-3,795,792.34			
杭州四月天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148,113.13			-24,386.71				-123,726.42			
广东蜂助手网络技术有限公司			3,000,000.00	2,907,107.76		30,000,000.00		-100,325.41	29,806,782.35		
浙江搜道网络有限公司				117,548.16		20,593,881.22			20,711,429.38		
深圳市小铜人金融服务有限公司		5,000,000.00		117,278.68					5,117,278.68		
浙江雄猫软件开发有限公司		15,050,000.00		383,504.30					15,433,504.30		
小计:	7,578,273.62	20,050,000.00	3,000,000.00	2,478,750.32		50,593,881.22		-4,019,844.17	73,681,060.99		
合计	7,578,273.62	20,050,000.00	3,000,000.00	2,478,750.32		50,593,881.22		-4,019,844.17	73,681,060.99		

汉鼎宇佑互联网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 1 月 1 日至 2016 年 8 月 31 日
备考财务报表附注

被投资单位	2015.12.31	本期增减变动							2016.8.31	本期 计提 减值 准备	减值 准备 期末 余额
		追加投资	减少投资	权益法下确认 的投资损益	其他综合 收益调整	其他权益变动	宣告发放现金 股利或利润	其他			
1、合营企业											
无											
2、联营企业											
浙江中城智慧城市规划咨询有限公司	2,612,066.28		840,000.00	-112,949.12				345,943.61	2,005,060.77		
广东蜂助手网络技术有限公司	29,806,782.35			4,236,764.00					34,043,546.35		
浙江搜道网络有限公司	20,711,429.38			204,980.35					20,916,409.73		
深圳市小铜人金融服务有限公司	5,117,278.68	5,000,000.00		1,128,904.43					11,246,183.11		
浙江雄猫软件开发有限公司	15,433,504.30			687,430.57					16,120,934.87		
全民歌星（北京）科技有限公司		14,000,000.00		-160,259.09					13,839,740.91		
小计:	73,681,060.99	19,000,000.00	840,000.00	5,984,871.14				345,943.61	98,171,875.74		
合计	73,681,060.99	19,000,000.00	840,000.00	5,984,871.14				345,943.61	98,171,875.74		

(十二) 投资性房地产

项目	房屋、建筑物	合计
1. 账面原值		
(1) 2014.12.31	7,059,659.60	7,059,659.60
(2) 本期增加金额	7,210,000.00	7,210,000.00
— 固定资产转入	7,210,000.00	7,210,000.00
(3) 本期减少金额		
(4) 2015.12.31	14,269,659.60	14,269,659.60
2. 累计折旧		
(1) 2014.12.31	810,390.09	810,390.09
(2) 本期增加金额	1,334,219.25	1,334,219.25
— 计提	592,190.09	592,190.09
— 固定资产转入	742,029.16	742,029.16
(3) 本期减少金额		
(4) 2015.12.31	2,144,609.34	2,144,609.34
3. 减值准备		
(1) 2014.12.31		
(2) 本期增加金额		
(3) 本期减少金额		
(4) 2015.12.31		
4. 账面价值		
(1) 2015.12.31	12,125,050.26	12,125,050.26
(2) 2014.12.31	6,249,269.51	6,249,269.51

项目	房屋、建筑物	合计
1. 账面原值		
(1) 2015.12.31	14,269,659.60	14,269,659.60
(2) 本期增加金额	2,821,289.00	2,821,289.00
— 固定资产转入	2,821,289.00	2,821,289.00
(3) 本期减少金额		
(4) 2016.8.31	17,090,948.6	17,090,948.6
2. 累计折旧		
(1) 2015.12.31	2,144,609.34	2,144,609.34
(2) 本期增加金额	1,144,263.88	1,144,263.88
— 计提	541,213.36	541,213.36
— 固定资产转入	603,050.52	603,050.52

汉鼎宇佑互联网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 1 月 1 日至 2016 年 8 月 31 日
备考财务报表附注

项目	房屋、建筑物	合计
(3) 本期减少金额		
(4) 2016.8.31	3,288,873.22	3,288,873.22
3. 减值准备		
(1) 2015.12.31		
(2) 本期增加金额		
(3) 本期减少金额		
(4) 2016.8.31		
4. 账面价值		
(1) 2016.8.31	13,802,075.38	13,802,075.38
(2) 2015.12.31	12,125,050.26	12,125,050.26

(十三) 固定资产

1、 固定资产情况

项目	房屋及建筑物	机器设备	运输设备	电子及其他设备	合计
1. 账面原值					
(1) 2014.12.31	89,472,999.95	543,350.00	15,321,957.19	22,777,146.43	128,115,453.57
(2) 本期增加金额		52,741.00	535,279.61	1,560,813.99	2,148,834.60
—购置		52,741.00	535,279.61	1,560,813.99	2,148,834.60
(3) 本期减少金额	7,210,000.00		801,952.41	5,906,698.60	13,918,651.01
—处置或报废				99,007.00	99,007.00
—转入投资性房地产	7,210,000.00				7,210,000.00
—其他减少			801,952.41	5,807,691.60	6,609,644.01
(4) 2015.12.31	82,262,999.95	596,091.00	15,055,284.39	18,431,261.82	116,345,637.16
2. 累计折旧					
(1) 2014.12.31	15,015,379.57	515,173.87	7,274,398.44	4,848,490.50	27,653,442.38
(2) 本期增加金额	4,703,810.88	10,795.18	2,339,485.94	3,700,222.41	10,754,314.41
—计提	4,703,810.88	10,795.18	2,339,485.94	3,700,222.41	10,754,314.41
(3) 本期减少金额	742,029.16		146,720.98	2,095,983.77	2,984,733.91
—处置或报废				72,894.09	72,894.09
—转入投资性房地产	742,029.16				742,029.16
—其他减少(注)			146,720.98	2,023,089.68	2,169,810.66
(4) 2015.12.31	18,977,161.29	525,969.05	9,467,163.40	6,452,729.14	35,423,022.88
3. 减值准备					
(1) 2014.12.31					
(2) 本期增加金额					

汉鼎宇佑互联网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 1 月 1 日至 2016 年 8 月 31 日
备考财务报表附注

项目	房屋及建筑物	机器设备	运输设备	电子及其他设备	合计
—计提					
(3) 本期减少金额					
—处置或报废					
(4) 2015.12.31					
4. 账面价值					
(1) 2015.12.31	63,285,838.66	70,121.95	5,588,120.99	11,978,532.68	80,922,614.28
(2) 2014.12.31	74,457,620.38	28,176.13	8,047,558.75	17,928,655.93	100,462,011.19

项目	房屋及建筑物	机器设备	运输设备	电子及其他设备	合计
1. 账面原值					
(1) 2015.12.31	82,262,999.95	596,091.00	15,055,284.39	18,431,261.82	116,345,637.16
(2) 本期增加金额	1,280,388.06		259,060.89	590,533.78	2,129,982.73
—购置	1,280,388.06		259,060.89	590,533.78	2,129,982.73
(3) 本期减少金额	2,821,289.00		712,137.19	45,116.00	3,578,542.19
—处置或报废			712,137.19	45,116.00	757,253.19
—转入投资性房地产	2,821,289.00				2,821,289.00
(4) 2016.8.31	80,722,099.01	596,091.00	14,602,208.09	18,976,679.60	114,897,077.70
2. 累计折旧					
(1) 2015.12.31	18,977,161.29	525,969.05	9,467,163.40	6,452,729.14	35,423,022.88
(2) 本期增加金额	3,098,970.48	6,317.75	2,099,756.30	2,073,949.42	7,278,993.95
—计提	3,098,970.48	6,317.75	2,099,756.30	2,073,949.42	7,278,993.95
(3) 本期减少金额	603,050.52		360,816.18	42,372.63	1,006,239.33
—处置或报废			360,816.18	42,372.63	403,188.81
—转入投资性房地产	603,050.52				603,050.52
(4) 2016.8.31	21,473,081.25	532,286.80	11,206,103.52	8,484,305.93	41,695,777.50
3. 减值准备					
(1) 2015.12.31					
(2) 本期增加金额					
—计提					
(3) 本期减少金额					
—处置或报废					
(4) 2016.8.31					
4. 账面价值					
(1) 2016.8.31	59,249,017.76	63,804.20	3,396,104.57	10,492,373.67	73,201,300.20
(2) 2015.12.31	63,285,838.66	70,121.95	5,588,120.99	11,978,532.68	80,922,614.28

(十四) 在建工程

1、 在建工程情况

项目	2016.08.31			2015.12.31			2014.12.31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租入办公楼装修支出				6,516,621.16		6,516,621.16			
合计				6,516,621.16		6,516,621.16			

2、 重大在建工程项目变动情况

项目名称	预算数	2014.12.31	本期增加金额	本期转入固定资产金额	2015.12.31	工程进度（%）	利息资本化 累计金额	其中：本期利 息资本化金额	本期利息资 本化率(%)	资金来源
租入办公楼装修支出	8,000,000.00		6,516,621.16		6,516,621.16	81.46				自有资金
合计	8,000,000.00		6,516,621.16		6,516,621.16					

项目名称	预算数	2015.12.31	本期增加金额	本期转入 长期待摊费用金额	2016.08.31	工程进度（%）	利息资本化 累计金额	其中：本期利 息资本化金额	本期利息资 本化率(%)	资金来源
租入办公楼装修支出	8,000,000.00	6,516,621.16	1,654,066.45	8,170,687.61		100.00				自有资金
合计	8,000,000.00	6,516,621.16	1,654,066.45	8,170,687.61						

3、 报告期末无在建工程减值迹象。

(十五) 无形资产

1、 无形资产情况

项目	实用新型专利	软件及其他	外购商标	合计
1. 账面原值				
(1) 2014.12.31	156,100.00	13,617,737.95		13,773,837.95
(2) 本期增加金额		22,033,726.91	300,000.00	22,333,726.91
—购置			300,000.00	300,000.00
—开发支出转入		22,033,726.91		22,033,726.91
(3) 本期减少金额		5,711,993.08		5,711,993.08
—处置				
—其他减少(注)		5,711,993.08		5,711,993.08
(4) 2015.12.31	156,100.00	29,939,471.78	300,000.00	30,395,571.78
2. 累计摊销				
(1) 2014.12.31	111,130.38	5,951,303.51		6,062,433.89
(2) 本期增加金额	23,794.56	8,279,414.79	12,500.00	8,315,709.35
—计提	23,794.56	8,279,414.79	12,500.00	8,315,709.35
—其他增加				
(3) 本期减少金额		612,864.63		612,864.63
—处置				
—其他减少(注)		612,864.63		612,864.63
(4) 2015.12.31	134,924.94	13,617,853.67	12,500.00	13,765,278.61
3. 减值准备				
(1) 2014.12.31				
(2) 本期增加金额				
—计提				
(3) 本期减少金额				
—处置				
(4) 2015.12.31				
4. 账面价值				
(1) 2015.12.31	21,175.06	16,321,618.11	287,500.00	16,630,293.17
(2) 2014.12.31	44,969.62	7,666,434.44		7,711,404.06

注：系 2015 年转让蜂助手公司和搜道网公司股权，蜂助手公司和搜道网公司不再纳入合并范围所致。

项目	实用新型专利	软件及其他	外购商标	合计
1. 账面原值				
(1) 2015.12.31	156,100.00	29,939,471.78	300,000.00	30,395,571.78
(2) 本期增加金额	2,830,188.69	23,480,221.42		26,310,410.11
—购置	2,830,188.69			2,830,188.69
—开发支出转入		23,480,221.42		23,480,221.42
—其他增加				
(3) 本期减少金额				
—处置				
—其他减少				
(4) 2016.8.31	2,986,288.69	53,419,693.20	300,000.00	56,705,981.89
2. 累计摊销				
(1) 2015.12.31	134,924.94	13,617,853.67	12,500.00	13,765,278.61
(2) 本期增加金额	640,214.03	10,372,065.57	20,000.00	11,032,279.60
—计提	640,214.03	10,372,065.57	20,000.00	11,032,279.60
—其他增加				
(3) 本期减少金额				
—处置				
—其他减少				
(4) 2016.8.31	775,138.97	23,989,919.24	32,500.00	24,797,558.21
3. 减值准备				
(1) 2015.12.31				
(2) 本期增加金额				
—计提				
(3) 本期减少金额				
—处置				
(4) 2016.8.31				
4. 账面价值				
(1) 2016.8.31	2,211,149.72	29,429,773.96	267,500.00	31,908,423.68
(2) 2015.12.31	21,175.06	16,321,618.11	287,500.00	16,630,293.17

2、 无未办妥产权证书的无形资产。

(十六) 开发支出

项目	2014.12.31	本期增加金额	本期减少金额			2015.12.31	资本化开始时点	期末研发进度
		内部开发支出	确认为无形资产	其他减少（注）	计入当期损益			
安卓 PAD 助手	1,558,488.89		1,558,488.89				2014 年 1 月	
蜂助手应用盒（安卓版）	795,924.73		795,924.73				2014 年 3 月	
蜂助手 APP(安卓版)	1,193,952.80	275,536.16	1,469,488.96				2014 年 4 月	
蜂助手苹果助手	1,701,404.36	80,186.14	1,781,590.50				2014 年 4 月	
开放平台		793,350.50		793,350.50			2015 年 1 月	
蜂助手 APP（IOS 版）		737,046.69		737,046.69			2015 年 3 月	
蜂助手智能 WI-FI		1,005,658.50		1,005,658.50			2015 年 2 月	
智慧城市专有云平台与系统	4,570,754.59	4,570,754.59			9,141,509.18			
冒险物语	2,204,251.48				2,204,251.48			
暴风王座海外版		5,911,134.07	5,911,134.07					
英雄领主		10,767,478.76				10,767,478.76	2015 年 5 月	Demo 验收
惊天动地		1,508,863.95	1,508,863.95				2015 年 1 月	Demo 验收
三打白骨精		4,956,128.19	4,956,128.19				2015 年 7 月	Demo 验收
诸神黄昏		2,559,391.38	2,559,391.38				2015 年 1 月	Demo 验收
诸神黄昏海外版		1,492,716.24	1,492,716.24					
合计	12,024,776.85	34,658,245.17	22,033,726.91	2,536,055.69	11,345,760.66	10,767,478.76		

注：系 2015 年转让蜂助手公司股权，蜂助手公司不再纳入合并范围所致。

汉鼎宇佑互联网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 1 月 1 日至 2016 年 8 月 31 日
备考财务报表附注

项目	2015.12.31	本期增加金额	本期减少金额		2016.8.31	资本化开始时点	资本化具体依据
		内部开发支出	确认为无形资产	计入当期损益			
英雄领主	10,767,478.76	7,166,831.96	17,934,310.72			2015 年 5 月	Demo 验收
哆啦 A 梦		1,283,246.02			1,283,246.02	2016 年 2 月	Demo 验收
大圣崛起		1,619,134.73			1,619,134.73	2016 年 3 月	Demo 验收
伏魔西游		2,683,015.12	2,683,015.12			2016 年 2 月	Demo 验收
魔晶幻想		2,862,895.58	2,862,895.58			2016 年 3 月	Demo 验收
封神		1,078,889.18			1,078,889.18	2016 年 7 月	Demo 验收
合计	10,767,478.76	16,694,012.59	23,480,221.42		3,981,269.93		

(十七) 商誉

1、 商誉账面原值

被投资单位名称或形成商誉的事项	2014.12.31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5.12.31
四川宇佑通普系统工程有限公司（注 1）	6,908,068.46			6,908,068.46
辽宁华迪电子科技有限公司（注 2）	3,953,450.20			3,953,450.20
广东蜂助手网络技术有限公司（注 3）	29,493,211.07		29,493,211.07	
浙江搜道网络技术有限公司（注 4）	6,469,833.90		6,469,833.90	
上海灵娱网络科技有限公司（注 5）		1,195,375,979.47		1,195,375,979.47
合计	46,824,563.63	1,195,375,979.47	35,963,044.97	1,206,237,498.13

被投资单位名称或形成商誉的事项	2015.12.31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6.8.31
四川宇佑通普系统工程有限公司	6,908,068.46			6,908,068.46
辽宁华迪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3,953,450.20			3,953,450.20
上海灵娱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1,195,375,979.47			1,195,375,979.47
合计	1,206,237,498.13			1,206,237,498.13

2、 商誉减值准备

被投资单位名称或形成商誉的事项	2014.12.31	本期计提	本期处置	2015.12.31
辽宁华迪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3,953,450.20（注 6）		3,953,450.20
合计		3,953,450.20		3,953,450.20

被投资单位名称或形成商誉的事项	2015.12.31	本期计提	本期处置	2016.8.31
辽宁华迪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3,953,450.20			3,953,450.20
合计	3,953,450.20			3,953,450.20

商誉的说明：

（1）商誉的计算过程

注1：四川宇佑通普系统工程有限公司商誉系公司受让四川宇佑通普系统工程有限公司75%的股权，合并成本18,000,000.00元与合并取得四川宇佑通普系统工程有限公司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11,091,931.54元的差额。

注2：辽宁华迪电子科技有限公司商誉系公司受让辽宁华迪电子科技有限公司100%的股权，合并成本10,000,000.00元与合并取得辽宁华迪电子科技有限公司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6,046,549.80元的差额。

注3：广东蜂助手网络技术有限公司商誉系公司受让广东蜂助手网络技术有限

公司60%的股权，合并成本36,000,000.00元与合并取得广东蜂助手网络技术有限公司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6,506,788.93 元的差额。2015年6月公司转让广东蜂助手网络技术有限公司33%的股权，改为权益法核算，相应的商誉也一并结转。

注4：浙江搜道网络技术有限公司商誉系公司受让浙江搜道网络技术有限公司51%的股权，合并成本8,600,000.00元与合并取得广东蜂助手网络技术有限公司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2,130,166.10元的差额。2015年7月公司转让浙江搜道网络技术有限公司16.67%的股权，改为权益法核算，相应的商誉也一并结转。

注5：如附注三所述，本备考财务报表假设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交易已于2015年1月1日完成，由于收购上海灵娱网络科技有限公司100%股权为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合并对价超过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于合并报表时确认为商誉。本次交易支付对价1,300,000,000.00元超过获得的2015年1月1日上海灵娱网络科技有限公司的可辨认资产、负债公允价值的差额1,195,375,979.47元，确认为商誉。

（2）商誉减值测试的方法

注6：购买日将形成的商誉3,953,450.20元按资产组的公允价值分摊到资产组。根据管理层批准的五年期的财务预算为基础的现金流量预测来确定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经测算，与辽宁华迪电子科技有限公司相关的商誉在期末存在减值。

（十八）长期待摊费用

项目	2014.12.31	本期增加	本期摊销	本期减少	2015.12.31
装修支出	511,380.14		104,456.52	406,923.62	
合计	511,380.14		104,456.52	406,923.62	

项目	2015.12.31	本期增加	本期摊销	本期减少	2016.8.31
装修支出		8,546,066.61	1,382,635.62		7,163,430.99
房租费		20,052.00	20,052.00		
安装费		15,000.00	1,666.68		13,333.32
打印机租赁费		1,800.00	1,200.00		600.00
合计		8,582,918.61	1,405,554.30		7,177,364.31

(十九) 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

1、 未经抵销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项目	2016.8.31		2015.12.31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资产减值准备	59,186,671.40	9,389,383.71	56,373,438.54	8,441,470.00
递延收益	6,577,995.44	822,249.43	4,571,700.49	571,462.56
股权激励形成	15,814,856.88	2,372,228.53	36,649,183.54	5,497,377.53
合计	81,579,523.72	12,583,861.67	97,594,322.57	14,510,310.09

2、 未经抵销的递延所得税负债

项目	2016.8.31		2015.12.31	
	应纳税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负债	应纳税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负债
资产评估增值	8,264,405.36	1,033,050.67	1,448,407.85	181,050.98
交易性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			170,800.00	21,350.00
合计	8,264,405.36	1,033,050.67	1,619,207.85	202,400.98

(二十) 其他非流动资产

项目	2016.8.31	2015.12.31
预付购房款	259,740,779.71	40,000,000.00
预付版权金	1,886,792.45	
合计	261,627,572.16	40,000,000.00

(二十一) 短期借款

1、 短期借款分类

项目	2016.8.31	2015.12.31
质押借款	132,812,513.82	
保证借款	615,000,000.00	248,000,000.00
信用借款		50,000,000.00
合计	747,812,513.82	298,000,000.00

2、 期末无已到期未偿还的短期借款。

(二十二) 应付票据

种类	2016.8.31	2015.12.31
银行承兑汇票	5,732,657.50	19,701,157.98
合计	5,732,657.50	19,701,157.98

本期末无已到期未支付的应付票据。

(二十三) 应付账款

1、 应付账款明细情况

账龄	2016.8.31	2015.12.31
1 年以内（含 1 年）	293,320,871.75	321,015,404.19
1-2 年（含 2 年）	21,613,900.48	5,149,815.26
2-3 年（含 3 年）	1,554,847.82	4,562,736.58
3 年以上	4,632,197.17	1,414,721.26
合计	321,121,817.22	332,142,677.29

2、 期末数中账龄超过一年的重要应付账款：

项目	2016.8.31	未偿还或结转的原因
宁波保税区大东电力燃料有限公司	7,041,209.65	未结算
重庆广通实业发展有限责任公司	4,961,346.00	未结算
江苏润通线缆有限公司	2,243,083.39	未结算
北京慧海博源科技有限公司	1,785,542.41	未结算
四川省石峰劳务有限公司	1,611,991.80	未结算
合计	17,643,173.25	

(二十四) 预收款项

1、 预收款项明细情况

账龄	2016.8.31	2015.12.31
1 年以内（含 1 年）	26,036,929.02	52,711,164.35
1-2 年（含 2 年）	9,483,680.74	5,491,965.79
2-3 年（含 3 年）	2,444,756.54	562,707.04
合计	37,965,366.30	58,765,837.18

2、 账龄超过一年的大额预收款项：

项目	2016.8.31	未偿还或结转的原因
泸州市江阳区水务局	3,450,962.60	系统工程未验收
成都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办公室	3,101,750.00	系统工程未验收
泸州市龙马潭区水务局	2,899,484.15	系统工程未验收
绵阳市艺术剧院有限责任公司	567,000.00	系统工程未验收
丹巴县水务局	127,451.50	系统工程未验收
合计	10,146,648.25	

(二十五) 应付职工薪酬

1、 应付职工薪酬列示

项目	2014.12.31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5.12.31
短期薪酬	19,296,258.41	84,761,020.88	91,647,337.32	12,409,941.97
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	615,247.48	8,751,521.23	8,764,343.04	602,425.67
合计	19,911,505.89	93,512,542.11	100,411,680.36	13,012,367.64

项目	2015.12.31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6.8.31
短期薪酬	12,409,941.97	46,012,443.50	49,693,761.33	8,728,624.14
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	602,425.67	4,369,711.11	4,493,911.33	478,225.45
合计	13,012,367.64	50,382,154.61	54,187,672.66	9,206,849.59

2、 短期薪酬列示

项目	2014.12.31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5.12.31
(1) 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16,281,363.19	73,451,607.01	80,934,115.60	8,798,854.60
(2) 职工福利费		1,557,324.10	1,557,324.10	
(3) 社会保险费	357,951.55	5,026,409.38	5,042,428.32	341,932.61
其中：医疗保险费	307,648.28	4,464,801.81	4,471,004.45	301,445.64
工伤保险费	28,495.71	273,776.24	281,373.61	20,898.34
生育保险费	21,807.56	287,831.33	290,050.26	19,588.63
(4) 住房公积金	177,160.02	3,150,967.61	3,171,489.63	156,638.00
(5) 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2,479,783.65	1,574,712.78	941,979.67	3,112,516.76
合计	19,296,258.41	84,761,020.88	91,647,337.32	12,409,941.97

汉鼎宇佑互联网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 1 月 1 日至 2016 年 8 月 31 日
备考财务报表附注

项目	2015.12.31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6.8.31
(1) 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8,798,854.60	40,448,261.53	44,358,365.08	4,888,751.05
(2) 职工福利费		270,023.44	257,018.76	13,004.68
(3) 社会保险费	341,932.61	2,575,798.87	2,708,884.94	208,846.54
其中：医疗保险费	301,445.64	2,296,736.10	2,419,257.84	178,923.90
工伤保险费	20,898.34	104,805.96	116,344.27	9,360.03
生育保险费	19,588.63	174,256.81	173,282.83	20,562.61
(4) 住房公积金	156,638.00	2,085,503.43	2,115,795.12	126,346.31
(5) 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3,112,516.76	632,856.23	253,697.43	3,491,675.56
合计	12,409,941.97	46,012,443.50	49,693,761.33	8,728,624.14

3、 设定提存计划列示

项目	2014.12.31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5.12.31
基本养老保险	571,622.01	8,221,120.75	8,227,061.25	565,681.51
失业保险费	43,625.47	530,400.48	537,281.79	36,744.16
合计	615,247.48	8,751,521.23	8,764,343.04	602,425.67

项目	2015.12.31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6.8.31
基本养老保险	565,681.51	4,123,654.57	4,235,842.19	453,493.89
失业保险费	36,744.16	246,056.54	258,069.14	24,731.56
合计	602,425.67	4,369,711.11	4,493,911.33	478,225.45

(二十六) 应交税费

税费项目	2016.8.31	2015.12.31
增值税	5,889,444.74	15,095,209.78
企业所得税	5,450,991.99	3,972,502.62
营业税	18,614,139.30	16,674,314.21
代扣代缴个人所得税	231,988.23	14,165,921.29
房产税	-158,678.16	71,468.86
城市维护建设税	2,174,856.31	2,099,231.67
教育费附加	946,799.44	930,209.07
地方教育费附加	656,921.93	641,993.77
其他税费	1,124,413.04	987,349.73
合计	34,930,876.82	54,638,201.00

(二十七) 应付利息

项目	2016.8.31	2015.12.31
短期借款利息	3,351,541.66	370,569.46
合计	3,351,541.66	370,569.46

(二十八) 其他应付款

1、按款项性质列示其他应付款

项目	2016.8.31	2015.12.31
往来款	392,696,066.51	397,943,561.93
股权转让款		6,000,000.00
保证金	27,421,252.43	60,536,410.03
备用金	3,984,241.80	1,608,800.53
押金	76,516.00	76,516.00
合计	424,178,076.74	466,165,288.49

2、无账龄超过一年的重要其他应付款。

(二十九) 递延收益

项目	2014.12.31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5.12.31	形成原因
政府补助	301,344.18		301,344.18 (注 1)		
版权金	8,430,503.12	7,687,585.24	7,430,479.46	8,687,608.90	
合计	8,731,847.30	7,687,585.24	7,731,823.64	8,687,608.90	

注 1：系 2015 年转让蜂助手公司股权，蜂助手公司不再纳入合并范围所致。

项目	2015.12.31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6.8.31	形成原因
版权金	8,687,608.90	8,320,389.10	10,430,002.56	6,577,995.44	
合计	8,687,608.90	8,320,389.10	10,430,002.56	6,577,995.44	

涉及政府补助的项目：

项目	2014.12.31	本期新增 补助金额	本期计入营业外 收入金额	其他变动 (注)	2015.8.31	与资产相关/ 与收益相关
2013 年第二批现代商贸服务业发 展项目资助资金	301,344.18		175,000.00	126,344.18		与资产相关
合计	301,344.18		175,000.00	126,344.18		与资产相关

注：系 2015 年转让蜂助手公司股权，蜂助手公司不再纳入合并范围所致。

(三十) 股本

项目	2015.1.1	本期变动增（+）减（-）					2015.12.31
		发行新股	送股	公积金转股	其他	小计	
股份总额	230,305,511.00			191,400,000.00		191,400,000.00	421,705,511.00
合计	230,305,511.00			191,400,000.00		191,400,000.00	421,705,511.00

项目	2015.12.31	本期变动增（+）减（-）					2016.8.31
		发行新股	送股	公积金转股	其他	小计	
股份总额	421,705,511.00	76,593,716.00				76,593,716.00	498,299,227.00
合计	421,705,511.00	76,593,716.00				76,593,716.00	498,299,227.00

变动说明：

(1) 本备考合并财务报表系假设本备考合并财务报表附注二所述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已于本备考合并财务报表最早期初(2015 年 1 月 1 日)实施完成，故 2015 年期初股份总数包含按照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方案需要发行的股份 38,905,511.00 股。

(2) 根据公司 2014 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司以 2014 年 12 月 31 日止公司总股本 191,400,000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转增 10 股，共计转增 19,140,000.00 股。

(3) 公司首次授予的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采用自主行权模式，行权期限为 2015 年 7 月 24 日至 2016 年 2 月 27 日，行权期内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累计共行权 610,000 股。

(4) 2016 年 3 月 7 日，公司取得中国证监会《关于核准汉鼎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6]412 号），于 2016 年 4 月 15 日向特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75,983,716 股，公司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于 2016 年 5 月 6 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

(三十一)营业收入和营业成本

项目	2016 年 1-8 月		2015 年度	
	收入	成本	收入	成本
主营业务	433,563,202.75	301,789,797.51	795,319,144.88	528,133,012.25
其他业务	842,077.29	549,213.36	1,065,975.65	633,107.57
合计	434,405,280.04	302,339,010.87	796,385,120.53	528,766,119.82

(三十二)营业税金及附加

项目	2016 年 1-8 月	2015 年度
营业税	6,207,970.01	13,064,844.69
城市维护建设税	771,985.20	1,444,440.59
教育费附加	365,890.32	633,487.07
地方教育费附加	243,926.89	427,860.39
河道管理费	17,570.78	32,997.23
合计	7,607,343.20	15,603,629.97

(三十三)销售费用

项目	2016 年 1-8 月	2015 年度
职工薪酬	2,278,392.96	5,869,045.98
折旧费	400,539.30	664,792.13
差旅费	340,995.78	1,139,889.40
租赁费	95,018.81	286,332.02
业务招待费	139,366.70	768,574.24
办公费	211,224.93	487,663.32
汽车费用	152,147.47	483,035.11
推广宣传费	2,803,647.53	1,443,309.30
工程前期费用	264,930.00	1,813,872.87
佣金		1,724,040.14
其他	937,282.65	1,115,724.87
合计	7,623,546.13	15,796,279.38

(三十四)管理费用

项目	2016 年 1-8 月	2015 年度
技术研发费	43,211,897.79	85,465,960.55
股权激励成本	-4,189,247.92	-2,456,762.08
职工薪酬	12,030,457.58	16,687,379.03
折旧费	4,032,029.66	5,879,451.07
办公费	1,570,118.08	4,197,163.64
差旅费	1,237,520.20	2,516,741.43
业务招待费	756,665.26	2,910,579.18
税金	2,697,207.07	2,173,037.80

汉鼎宇佑互联网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 1 月 1 日至 2016 年 8 月 31 日
备考财务报表附注

项目	2016 年 1-8 月	2015 年度
审计咨询费	2,080,125.37	1,847,218.77
汽车费用	587,054.78	845,681.30
租赁费	2,639,016.02	5,308,016.87
装修费	1,481,163.24	216,878.70
其他费用	2,925,565.66	4,335,783.66
合计	71,059,572.79	129,927,129.92

(三十五)财务费用

类别	2016 年 1-8 月	2015 年度
利息支出	15,946,409.32	10,228,652.13
减：利息收入	3,166,369.69	3,926,723.30
汇兑损益	-368,429.71	-208,970.54
手续费	1,761,295.29	227,698.28
合计	14,172,905.21	6,320,656.57

(三十六)资产减值损失

项目	2016 年 1-8 月	2015 年度
坏账损失	8,769,385.36	22,748,895.34
商誉减值损失		3,953,450.20
合计	8,769,385.36	26,702,345.54

(三十七)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项目	2016 年 1-8 月	2015 年度
以公允价值计量的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170,800.00	-752,190.34
合计	-170,800.00	-752,190.34

(三十八)投资收益

项目	2016 年 1-8 月	2015 年度
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收益	5,984,871.14	2,478,750.32
处置长期股权投资产生的投资收益	345,943.61	15,171,883.07
丧失控制权后，剩余股权按公允价值重新计量产生的利得		22,154,843.39

汉鼎宇佑互联网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 1 月 1 日至 2016 年 8 月 31 日
备考财务报表附注

项目	2016 年 1-8 月	2015 年度
处置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210,316.43	2,591,920.14
理财产品投资收益	380,689.58	473,062.60
合计	6,921,820.76	42,870,459.52

(三十九) 营业外收入

1、 营业外收入分项目情况

项目	发生额		计入本期非经常性损益的金额	
	2016 年 1-8 月	2015 年度	2016 年 1-8 月	2015 年度
非流动资产处置利得合计				
其中：处置固定资产利得				
赔偿及罚款收入	40,000,000.00		40,000,000.00	
政府补助	10,133,050.79	10,599,217.60	10,133,050.79	10,599,217.60
奖励收入	252,200.00	8,500.00	252,200.00	8,500.00
其他	27,501.83	83,071.14	27,501.83	83,071.14
合计	50,412,752.62	10,690,788.74	50,412,752.62	10,690,788.74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

补助项目	2016 年 1-8 月	2015 年度	与资产相关 /与收益相关
2015 年省级科技型中小企业扶持和科技发展专项（第一批重大科技专项）资金		1,950,000.00	与收益相关
2014 年杭州市重大科技创新项目补助经费		3,500,000.00	与收益相关
2015 年表彰重点企业贡献奖励		10,000.00	与收益相关
国家高技术产业发展项目 2014 年第一批省财政配套补助资金		1,500,000.00	与收益相关
2014 年杭州市参与山海协作工程、中部崛起、西部大开发和振兴东北项目财政贴息资金		50,000.00	与收益相关
2014 年第一批市场拓展项目补助资金		10,000.00	与收益相关
国家高技术产业发展项目 2014 年第二批市财政配套补助资金		750,000.00	与收益相关
稳定就业社保补贴（适用于第一批）——杭州市就业管理服务局		64,493.54	与收益相关
下城区“258”人才“十二五”第三批培养人选名单		5,000.00	与收益相关
2015 年下城区知识产权（专利）专项资金资助项目		30,000.00	与收益相关

汉鼎宇佑互联网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 1 月 1 日至 2016 年 8 月 31 日
备考财务报表附注

补助项目	2016 年 1-8 月	2015 年度	与资产相关 /与收益相关
2015 年度第六批市文化创意产业补助资金		150,000.00	与收益相关
2015 年度下城区工信切块资金资助计划		602,900.00	与收益相关
2013 年度授权发明专利省级资助资金——西湖区科学技术局		4,000.00	与收益相关
2013 年度专利补助——下城区科学技术局		4,800.00	与收益相关
2014 年杭州市工业统筹资金信息软件和电子商务项目资助及奖励资金		121,500.00	与收益相关
中共杭州市委、杭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实施创新强市战略完善区域创新体系发展创新型经济的若干意见		7,400.00	与收益相关
2015 年杭州市社会发展科研攻关项目补助经费		100,000.00	与收益相关
关于认定 2015 年下城区企业高新技术研发中心的决定		50,000.00	与收益相关
2014 年第二批专利保护与管理专项资金、2015 年省级科技型中小企业扶持和科技发展专项（省第二批知识产权保护和管理专项）资金		4,000.00	与收益相关
第十五批文化创意产业备案企业——杭州高新开发区（滨江）文化创意产业办公室区文创办		137,970.00	与收益相关
软件增值税即征即退		402,154.06	与收益相关
创新资金		100,000.00	与收益相关
宝山区大场镇 2015 年第二季度扶持款		870,000.00	与收益相关
2013 年第二批现代商贸服务业发展项目资助资金		175,000.00	与资产相关
关于表彰重点企业贡献奖励的决定	20,000.00		与收益相关
关于给予汉鼎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相关扶持政策 的文件	566,300.00		与收益相关
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软件产品增值税政策的通知	40,450.79		与收益相关
杭州市网上技术交易成果转化项目补助经费	165,000.00		与收益相关
2013 年度授权发明专利省级资助资金	4,000.00		与收益相关
下城区 2014—2015 年度税收特别贡献重点骨干企业奖励	200,000.00		与收益相关
2015 年省级科技型中小企业扶持和科技发展专项（第一批重大科技专项）资金	1,300,000.00		与收益相关
杭州市博士后科研工作站建站资助和博士后研究人员一次性科研补助经费	50,000.00		与收益相关
2015 年度杭州市高技术产业化项目专项资金	687,300.00		与收益相关

补助项目	2016 年 1-8 月	2015 年度	与资产相关 /与收益相关
2016 年第一批项目专项资金	5,000,000.00		与收益相关
2015 年杭州市科技型初创企业培育工程资助经费	100,000.00		与收益相关
宝山区大场镇 2015 年第四季度扶持款	2,000,000.00		与收益相关
合计	10,133,050.79	10,599,217.60	

(四十) 营业外支出

项目	发生额		计入本期非经常性损益的金额	
	2016 年 1-8 月	2015 年度	2016 年 1-8 月	2015 年度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合计	71,814.38	26,112.91	71,814.38	26,112.91
其中：固定资产处置损失	71,814.38	26,112.91	71,814.38	26,112.91
水利建设基金	148,481.81	411,459.35		
其他	141,829.51	113,898.05	141,829.51	113,898.05
合计	362,125.70	551,470.31	213,643.89	140,010.96

(四十一) 所得税费用

项目	2016 年 1-8 月	2015 年度
当期所得税费用	8,840,367.65	17,837,417.70
递延所得税费用	-992,709.32	-3,426,907.49
合计	7,847,658.33	14,410,510.21

六、 合并范围的变更

(一)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根据公司 2015 年 9 月 8 日第二届董事会第四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司子公司杭州汉鼎租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汉鼎租赁”）拟收购长行汽车租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长行租赁”）75.35%的股权并同时对其增资，增资后持股比例为 80%。汉鼎租赁于 2015 年 9 月 11 日支付了股权转让款和增资款，于 2015 年 9 月 23 日办妥工商变更，自 2015 年 9 月 23 日起将长行租赁纳入合并报表范围。

2015 年 11 月 30 日，汉鼎租赁与长行租赁原股东签订了转让股权的协议，将 9 月受让的股权又转让给原股东，汉鼎租赁于 2015 年 10 月 23 日和 2015 年 12 月 4 日收到股权转让款；2015 年 12 月 10 日，长行租赁股东会决定减资 1180 万元。综上，杭州汉鼎租赁有限公司于 2015 年 12 月 10 日丧失对长行汽车租赁有限公司的控制权，不再纳入合并范围。

(二)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本报告期未发生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三) 反向购买

本期不存在反向购买的情况。

(四) 处置子公司
2015 年度

子公司名称	股权处置价款	股权处置比例 (%)	股权处置方式	丧失控制权的时点	丧失控制权时点的确定依据	处置价款与处置投资对应的合并财务报表层面享有该子公司净资产份额的差额	丧失控制权之日剩余股权的比例 (%)	丧失控制权之日剩余股权的账面价值	丧失控制权之日剩余股权的公允价值	按照公允价值重新计量剩余股权产生的利得或损失	丧失控制权之日剩余股权公允价值的确定方法及主要假设	与原子公司股权投资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转入投资损益的金额
广东蜂助手网络技术有限公司	30,000,000.00	30.00	转让	2015.6.26	董事会决议、股权转让协议和股权款日期	7,136,865.59	30.00	22,863,134.42	30,000,000.00	7,136,865.58	以转让股权日股权转让价格确认股权公允价值	
浙江搜道网络技术有限公司	10,000,000.00	16.67	转让	2015.7.20	董事会决议、股权转让协议和股权款日期	7,292,446.55	34.33	5,575,903.41	20,593,881.22	15,017,977.81	以转让股权日股权转让价格确认股权公允价值	

1、根据公司 2015 年 6 月 10 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七次会议，公司将蜂助手公司 20%股权转让给自然人罗洪鹏，将蜂助手公司 5.5%股权转让给北京华兴金汇投资有限公司，将蜂助手公司 4.5%股权转让给吴雪峰。公司与罗洪鹏、北京华兴金汇投资有限公司和吴雪峰分别于 2015 年 6 月签订了股权转让协议，并于 6 月 26 日收到了罗洪鹏股权转让款 200 万，6 月 26 日收到北京华兴金汇投资有限公司股权转让款 550 万，6 月 26 日收到吴雪峰股权转让款 450 万，由于公司期初有其他应付罗洪鹏 1,800 万，故认定 6 月 26 日罗洪鹏也完成股权转让款 2,000 万的支付。综上，蜂助手公司丧失控制权的时点为 2015 年 6 月 26 日。

2、根据公司 2015 年 4 月 30 日总裁办会议议案，公司拟以 1,000 万人民币转让搜道网公司的 16.67%的股权转让给金华察瑞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公司于 2015 年 7 月 20 日与金华察瑞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签订了股权转让协议，以 1,000 万元转让搜道网 16.67%。公司于 2015 年 7 月 8 日收到了股权转让款。综上，搜道网公司丧失控制权的时点为 2015 年 7 月 20 日。

(五) 其他原因的合并范围变动

- 1、公司与潘东、王涵冰和黄学共同投资设立成都宇佑信息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宇佑信息”），持股比例 75%，从公司 2015 年 1 月支付投资款起，将其纳入合并报表范围。
- 2、2015 年 5 月，公司新设子公司浙江汉鼎宇佑金融服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宇佑金服”），从宇佑金服设立之日起，将其纳入合并报表范围。
- 3、2015 年 9 月，子公司浙江汉鼎宇佑金融服务有限公司新设子公司杭州鼎有财金融服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鼎有财”），从鼎有财设立之日起，将其纳入合并报表范围。
- 4、2015 年 9 月，子公司浙江汉鼎宇佑金融服务有限公司新设子公司杭州宇佑股权众筹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宇佑众筹”），从宇佑众筹设立之日起，将其纳入合并报表范围。
- 5、2015 年 7 月，公司与自然人何凌共同出资设立子公司杭州汉鼎租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汉鼎租赁”），公司持有子公司持股比例 97%，从汉鼎租赁设立之日起，将其纳入合并报表范围。根据公司 2015 年 11 月 3 日总裁办会议议案，公司拟使用自有资金 600 万元收购杭州汉鼎租赁有限公司 3%的股权，截止 2015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尚未支付 600 万股权转让款，但汉鼎租赁已完成工商变更，认定公司持股比例为 100%。
- 6、2016 年 1 月，子公司杭州汉鼎租赁有限公司和汉鼎国际发展有限公司共同投资设立舟山汉鼎海洋融资租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汉鼎海洋租赁”），其中杭州汉鼎租赁有限公司持股 75%，汉鼎国际发展有限公司持股 25%，从汉鼎海洋租赁设立之日起，将其纳入合并报表范围。
- 7、2016 年 4 月，公司新设子公司浙江汉鼎宇佑资本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宇佑资本管理”），从宇佑资本管理设立之日起，将其纳入合并报表范围。
- 8、2016 年 4 月，公司新设子公司杭州汉鼎宇佑互动娱乐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宇佑互动娱乐”），从宇佑互动娱乐设立之日起，将其纳入合并报表范围。
- 9、2016 年 5 月，公司子公司上海灵娱网络科技有限公司设立子公司上海灵贺网络科技有限公司，从上海灵贺网络科技有限公司设立之日起，将其纳入合并报表范围。

七、 在其他主体中的权益

(一) 在子公司中的权益

1、 企业集团的构成

子公司名称	主要经营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持股比例(%)		取得方式
				直接	间接	
上海汉鼎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上海	上海	网络信息服务	100		设立
舟山市智慧城市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浙江舟山	浙江舟山	技术开发、技术服务	100		设立
浙江汉动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浙江杭州	浙江杭州	技术开发、技术服务	80		设立
浙江汉爵科技有限公司	浙江杭州	浙江杭州	服务、零售	100		同一控制下 企业合并
四川宇佑通普系统工程有限公司	四川成都	四川成都	信息技术服务	75		非同一控制 下企业合并
辽宁华迪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辽宁新民	辽宁新民	设备销售、技术开发	100		非同一控制 下企业合并
成都宇佑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四川成都	四川成都	计算机网络、技术开发、销售	75		设立
汉鼎国际发展有限公司	香港	香港	境外投资并购, 智慧城市项目产品进出口结算	100		设立
浙江汉鼎宇佑金融服务有限公司	浙江杭州	浙江杭州	金融服务、咨询服务	100		设立
杭州鼎有财金融服务有限公司	浙江杭州	浙江杭州	金融服务、技术服务		100	设立
杭州宇佑股权众筹科技有限公司	浙江杭州	浙江杭州	金融服务、批发零售		100	设立
杭州汉鼎租赁有限公司	浙江杭州	浙江杭州	租赁服务、批发零售、进出口	100		设立
浙江汉鼎宇佑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浙江杭州	浙江杭州	投资与资产管理	100		设立
杭州汉鼎宇佑互动娱乐管理有限公司	浙江杭州	浙江杭州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100		设立
舟山汉鼎海洋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浙江舟山	浙江舟山	金融租赁服务		100	设立
上海灵娱网络科技有限公司(注1)	上海	上海	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100		非同一控制 下企业合并
上海灵耀网络科技有限公司(注1)	上海	上海	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100	非同一控制 下企业合并
上海灵贺网络科技有限公司(注1)	上海	上海	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100	非同一控制 下企业合并

注1: 如附注三所述, 假定本次交易已于2015年1月1日完成, 本公司以发行股份并支付金的方式购买上海灵娱网络科技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上海灵耀网络

科技有限公司、上海灵贺网络科技有限公司100%的股权，该次收购为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上海灵娱网络科技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上海灵耀网络科技有限公司自2015年1月1日起纳入本备考财务报表的合并范围，上海灵贺网络科技有限公司自2016年5月设立起纳入本备考财务报表的合并范围。

2、 重要的非全资子公司：

2016 年 1-8 月

子公司名称	少数股东 持股比例	本期归属于 少数股东的损益	本期向少数股东 宣告分派的股利	期末少数股东 权益余额
浙江汉动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20%	762,657.01		1,667,879.72
四川宇佑通普系统工程有限公司	25%	-1,133,608.67		5,183,744.23
成都宇佑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25%	-90,962.40		-1,112,880.33

2015 年度

子公司名称	少数股东 持股比例	本期归属于 少数股东的损益	本期向少数股东 宣告分派的股利	期末少数股东 权益余额
浙江汉动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20%	590,452.34		905,222.71
四川宇佑通普系统工程有限公司	25%	29,053.01		6,317,352.90
成都宇佑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25%	-1,021,917.93		-1,021,917.93

3、重要非全资子公司的主要财务信息

子公司名称	2016.8.31						2015.12.31					
	流动资产	非流动资产	资产合计	流动负债	非流动 负债	负债合计	流动资产	非流动资产	资产合计	流动负债	非流动 负债	负债合计
浙江汉动信息 科技有限公司	10,514,642.23	2,458,974.29	12,973,616.52	4,634,217.87		4,634,217.87	11,368,452.02	130,792.57	11,499,244.59	6,973,131.04		6,973,131.04
四川宇佑通普 系统工程有限 公司	49,968,820.93	1,122,922.90	51,091,743.83	30,356,766.94		30,356,766.94	57,157,570.98	1,349,501.72	58,507,072.70	33,237,661.11		33,237,661.11
成都宇佑信息 科技有限公司	1,928,086.65	169,559.61	2,097,646.26	609,167.60		609,167.60	2,135,108.73	197,025.34	2,332,134.07	479,805.80		479,805.80

子公司名称	2016 年 1-8 月				2015 年度			
	营业收入	净利润	综合收益总额	经营活动 现金流量	营业收入	净利润	综合收益总额	经营活动 现金流量
浙江汉动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7,356,361.30	3,813,285.10	3,813,285.10	-7,223,580.51	12,119,801.66	2,952,261.72	2,952,261.72	7,593,178.83
四川宇佑通普系统工程有限公司	5,050,617.68	-4,534,434.70	-4,534,434.70	1,676,022.19	38,285,978.06	116,212.05	116,212.05	-7,923,595.83
成都宇佑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363,849.61	-363,849.61	-193,970.72		-4,087,671.73	-4,087,671.73	-4,582,506.71

(二) 本公司合营安排或联营企业中的权益

1、 重要的联营企业

2016 年 8 月 31 日

联营企业名称	主要经营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持股比例(%)		对联营企业投资的 会计处理方法
				直接	间接	
浙江中城智慧城市规划咨询有限公司	浙江杭州	浙江杭州	信息技术服务	19.8095		权益法
广东蜂助手网络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广东深圳	广东深圳	广告、通讯、信息技术服务	27.00		权益法
浙江搜道网络技术有限公司	浙江杭州	浙江杭州	增值电信业务	31.21		权益法
深圳市小铜人金融服务有限公司	广东深圳	广东深圳	金融服务	20.00		权益法
浙江雄猫软件开发有限公司	浙江杭州	浙江杭州	计算机软硬件服务、咨询、批发零售		35.00	权益法
全民歌星（北京）科技有限公司	北京	北京	信息技术服务		20.00	权益法

根据公司 2015 年 8 月 31 日第二届董事会第四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司以有自有资金出资 80 万与自然人胡国圣共同投资设立杭州杭州欧涂欧营销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欧涂欧”），公司持有欧涂欧 30%的股权，截止 2015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尚未出资，未参与欧涂欧的财务和经营政策制定过程，对欧涂欧不具有重大影响，2015 年未将该企业作为联营企业，未对其采用权益法核算。公司实际未出资，并于 2016 年 7 月将 30%的股权转让给胡国圣，。

2015 年 12 月 31 日

联营企业名称	主要经营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持股比例(%)		对联营企业投资的 会计处理方法
				直接	间接	
浙江中城智慧城市规划咨询有限公司	浙江杭州	浙江杭州	信息技术服务	23.8095		权益法
广东蜂助手网络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广东深圳	广东深圳	广告、通讯、信息技术服务	27.00		权益法

联营企业名称	主要经营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持股比例(%)		对联营企业投资的
浙江搜道网络技术有限公司	浙江杭州	浙江杭州	增值电信业务	31.21		权益法
深圳市小铜人金融服务有限公司	广东深圳	广东深圳	金融服务	20.00		权益法
浙江雄猫软件开发有限公司	浙江杭州	浙江杭州	计算机软硬件服务、咨询、批发零售		35.00	权益法

根据公司 2015 年 8 月 31 日第二届董事会第四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司以有自有资金出资 80 万与自然人胡国圣共同投资设立杭州杭州欧涂欧营销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欧涂欧”），公司持有欧涂欧 40%的股权。截止 2015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尚未出资，未参与欧涂欧的财务和经营政策制定过程，对欧涂欧不具有重大影响，2015 年末将该企业作为联营企业，未对其采用权益法核算。

2、重要联营企业的主要财务信息

项目	2016.8.31/2016 年 1-8 月						2015.12.31/2015 年度				
	浙江中城智 慧城市规划 咨询 有限公司	广东蜂助手网 络技术 有限公司	浙江搜道网络 有限公司	深圳市小铜 人金融服务 有限公司	浙江雄猫软 件开发 有限公司	全民歌星（北 京）科技 有限公司	浙江中城智 慧城市规划 咨询 有限公司	广东蜂助手 网络技术 有限公司	浙江搜道网 络有限公司	深圳市小铜 人金融服务 有限公司	浙江雄猫软 件开发 有限公司
流动资产	5,376,792.28	90,714,183.17	27,251,425.40	12,129,278.53	10,549,478.42	25,259,658.68	5,715,503.67	53,453,495.56	28,273,098.81	7,351,074.92	8,932,091.62
非流动资产	508,499.22	19,383,859.07	1,277,162.90	10,194,408.21	1,074,324.31	3,059,257.45	688,113.62	12,994,905.97	1,466,170.51	6,156,718.11	1,036,125.98
资产合计	5,885,291.50	110,098,042.24	28,528,588.30	22,323,686.74	11,623,802.73	28,318,916.13	6,403,617.29	66,448,401.53	29,739,269.32	13,507,793.03	9,968,217.60
流动负债	39,562.14	28,004,878.72	15,977,122.34	2,747,221.28	794,832.73	138,546.38	133,045.29	9,546,956.54	17,543,255.91	3,357,917.75	1,135,554.12
非流动负债									301,344.18		
负债合计	39,562.14	28,004,878.72	15,977,122.34	2,747,221.28	794,832.73	138,546.38	133,045.29	9,546,956.54	17,844,600.09	3,357,917.75	1,135,554.12
少数股东权益											

汉鼎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度
财务报表附注

项目	2016.8.31/2016 年 1-8 月						2015.12.31/2015 年度				
	浙江中城智 慧城市规划 咨询 有限公司	广东蜂助手网 络技术 有限公司	浙江搜道网络 有限公司	深圳市小铜 人金融服务 有限公司	浙江雄猫软 件开发 有限公司	全民歌星（北 京）科技 有限公司	浙江中城智 慧城市规划 咨询 有限公司	广东蜂助手 网络技术 有限公司	浙江搜道网 络有限公司	深圳市小铜 人金融服务 有限公司	浙江雄猫软 件开发 有限公司
归属于母公司股 东权益	5,845,729.36	82,093,163.52	12,551,465.96	19,576,465.46	10,828,970.00	28,180,369.75	6,270,572.00	56,901,444.99	11,894,669.23	10,149,875.28	8,832,663.48
按持股比例计算 的净资产份额	1,158,009.76	22,165,154.15	3,917,199.56	3,915,293.09	3,790,139.50	5,636,073.95	1,492,991.84	15,363,390.15	3,712,326.27	2,029,975.06	3,091,432.22
对联营企业权益 投资的账面价值	2,005,060.77	34,043,546.35	20,916,409.73	11,246,183.11	16,120,934.87	13,839,740.91	2,612,066.28	29,806,782.35	20,711,429.38	5,117,278.68	15,433,504.30
营业收入	781,553.40	188,989,271.47	13,976,040.59	19,138,599.61	10,469,022.02	7,443.31	1,990,291.26	76,566,144.73	2,842,951.24	18,479,530.01	6,704,583.41
净利润	-424,941.05	15,691,718.53	656,796.74	5,644,522.16	1,964,087.35	-5,062,225.03	-3,700,640.65	15,870,089.22	651,208.17	2,920,988.89	311,447.46
其他综合收益											
综合收益总额	-424,941.05	15,691,718.53	656,796.74	5,644,522.16	1,964,087.35	-5,062,225.03	-3,700,640.65	15,870,089.22	651,208.17	2,920,988.89	311,447.46
本年度收到的来自 联营企业的股利											

(四) 本公司无重要的共同经营。

(五) 本公司无未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的结构化主体。

八、与金融工具相关的风险

（以下金额单位若未特别注明者均为人民币元）

本公司在经营过程中面临各种金融风险：信用风险、市场风险和流动性风险。公司董事会全面负责风险管理目标和政策的确定，并对风险管理目标和政策承担最终责任，但是董事会已授权本公司职能部门设计和实施能确保风险管理目标和政策得以有效执行的程序。董事会通过职能部门主管递交的月度报告来审查已执行程序的有效性以及风险管理目标和政策的合理性。本公司的内部审计师也会审计风险管理的政策和程序，并且将有关发现汇报给审计委员会。

本公司风险管理的总体目标是在不过度影响公司竞争力和应变力的情况下，制定尽可能降低风险的风险管理政策。

(一) 信用风险

信用风险是指金融工具的一方不履行义务，造成另一方发生财务损失的风险。本公司主要面临赊销导致的客户信用风险。在签订新合同之前，本公司会对新客户的信用风险进行评估，包括外部信用评级和在某些情况下的银行资信证明（当此信息可获取时）。公司对每一客户均设置了赊销限额，该限额为无需获得额外批准的最大额度。

公司通过对已有客户信用评级的季度监控以及应收账款账龄分析的月度审核来确保公司的整体信用风险在可控的范围内。在监控客户的信用风险时，按照客户的信用特征对其分组。被评为“高风险”级别的客户会放在受限制客户名单里，并且只有在额外批准的前提下，公司才可在未来期间内对其赊销，否则必须要求其提前支付相应款项。

(二) 市场风险

金融工具的市场风险，是指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或未来现金流量因市场价格变动而发生波动的风险，包括外汇风险、利率风险和其他价格风险。

(1) 利率风险

利率风险，是指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或未来现金流量因市场利率变动而发生波动的风险。本公司面临的利率风险主要来源于银行借款。公司 2016 年 8 月 31 日、2015 年 12 月 31 日短期借款金额分别为 747,812,513.82 元、298,000,000.00 元。

(2) 外汇风险

外汇风险，是指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或未来现金流量因外汇汇率变动而发生波动的风险。本公司尽可能将外币收入与外币支出相匹配以降低外汇风险。报告期本公司未签署任何远期外汇合约或货币互换合约。

本公司面临的外汇风险主要来源于以外币计价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外币金融资产和外币金融负债折算成人民币的金额列示如下：

项目	2016.8.31			
	美元	欧元	港币	合计
外币金融资产：				
货币资金	9,590,177.04	1.01	8,619,630.18	18,209,808.23
应收账款	12,137,790.01	1,123.43		12,138,913.44
小计	21,727,967.05	1,124.44	8,619,630.18	30,348,721.67

项目	2015.12.31		
	美元	欧元	合计
外币金融资产：			
货币资金	872,351.91	1,307,836.01	2,180,187.92
应收账款	4,351,969.46	1,068.47	4,353,037.93
小计	5,224,321.37	1,308,904.48	6,533,225.85

(三) 流动性风险

流动风险，是指企业在履行以交付现金或其他金融资产的方式结算的义务时发生资金短缺的风险。本公司的政策是确保拥有充足的现金以偿还到期债务。流动性风险由本公司的财务部门集中控制。财务部门通过监控现金余额、可随时变现的有价证券以及对未来 12 个月现金流量的滚动预测，确保公司在所有合理预测的情况下拥有充足的资金偿还债务。

本公司各项金融负债以未折现的合同现金流量按到期日列示如下

项目	2016.8.31				
	1 年以内	1-2 年	2-3 年	3 年以上	合计
短期借款	747,812,513.82				747,812,513.82
应付票据	5,732,657.50				5,732,657.50
应付账款	293,320,871.75	21,613,900.48	1,554,847.82	4,632,197.17	321,121,817.22
预收账款	26,036,929.02	9,483,680.74	2,444,756.54		37,965,366.30
合计	1,072,902,972.09	31,097,581.22	3,999,604.36	4,632,197.17	1,112,632,354.84

项目	2015.12.31				
	1 年以内	1-2 年	2-3 年	3 年以上	合计
短期借款	298,000,000.00				298,000,000.00
应付票据	19,701,157.98				19,701,157.98
应付账款	321,015,404.19	5,149,815.26	4,562,736.58	1,414,721.26	332,142,677.29
预收账款	52,711,164.35	5,491,965.79	562,707.04		58,765,837.18
合计	691,427,726.52	10,641,781.05	5,125,443.62	1,414,721.26	708,609,672.45

九、关联方及关联交易

（以下金额单位若未特别注明者均为人民币元）

（一）控制公司的关联方情况

股东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对本公司的持股比例（%）	对本公司的表决权比例（%）
吴艳	实际控制人	47.73	47.73
王麒诚	实际控制人	0.44	7.62

注：吴艳与王麒诚为一致行动人。

（二）本公司的子公司情况

本企业子公司的情况详见本附注“七、在其他主体中的权益”。

（三）本公司的合营和联营企业情况

本公司重要的合营或联营企业详见本附注“七、在其他主体中的权益”。

本期无与本公司发生关联方交易，或前期与本公司发生关联方交易形成余额的其他合营或联营企业

（四）本公司的其他关联方情况

其他关联方名称	其他关联方与本公司的关系	组织机构代码
汉鼎宇佑集团有限公司	公司股东，实质控制人控制的公司	78533881-X
杭州卓业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公司董事控制的公司	68290103-2
浙江中城智慧城市规划咨询有限公司	公司的联营企业	
深圳市云蜂智慧传媒有限公司	蜂助手公司的联营企业	
西藏万雨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公司股东王锐控制的公司	
上海万未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公司股东王锐控制的公司	
西藏灵耀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公司股东王锐控制的公司	

其他关联方名称	其他关联方与本公司的关系	组织机构代码
陈开伟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	
黄门马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	
杨晓江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	
王锐	公司股东	

(五) 关联交易情况

1、 购销商品、提供和接受劳务的关联交易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2016 年 1-8 月	2015 年度
杭州卓业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工程施工收入	403,596.80	4,230,751.67
深圳市云蜂智慧传媒有限公司	采购商品		1,100,921.67
西藏万雨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代垫费用	1,058,210.79	1,273,006.51

2、 关联担保情况

担保方	被担保方	担保金额	担保起始日	担保到期日	担保是否已经履行完毕	注
吴艳	汉鼎宇佑互联网股份有限公司	1,806,834.71	2014/1/3	2015/1/2	否	①
王麒诚	汉鼎宇佑互联网股份有限公司	1,806,834.71	2014/1/3	2015/1/2	否	①
王麒诚	汉鼎宇佑互联网股份有限公司	46,500,000.00	2015/7/3	2016/7/2	否	②
吴艳	汉鼎宇佑互联网股份有限公司	46,500,000.00	2015/7/3	2016/7/2	否	②
王麒诚	汉鼎宇佑互联网股份有限公司	48,000,000.00	2016/7/14	2017/7/13	否	③
吴艳	汉鼎宇佑互联网股份有限公司	48,000,000.00	2016/7/14	2017/7/13	否	③
王麟诚、吴艳	汉鼎宇佑互联网股份有限公司	180,000,000.00	2016/7/6	2017/7/6	否	④
王麒诚	汉鼎宇佑互联网股份有限公司	50,000,000.00	2016/3/16	2017/3/15	否	⑤
吴艳	汉鼎宇佑互联网股份有限公司	50,000,000.00	2016/3/16	2017/3/15	否	⑤
汉鼎宇佑集团有限公司	汉鼎宇佑互联网股份有限公司	50,000,000.00	2016/3/16	2017/3/15	否	⑤
王麒诚	汉鼎宇佑互联网股份有限公司	50,000,000.00	2016/3/29	2017/3/28	否	⑥
吴艳	汉鼎宇佑互联网股份有限公司	50,000,000.00	2016/3/29	2017/3/28	否	⑥
汉鼎宇佑集团有限公司	汉鼎宇佑互联网股份有限公司	50,000,000.00	2016/3/29	2017/3/28	否	⑥
王麟诚、吴艳	汉鼎宇佑互联网股份有限公司	40,500,000.00	2015/12/2	2016/11/9	否	⑦
王麟诚、吴艳	汉鼎宇佑互联网股份有限公司	238,883,655.05	2015/10/21	2017/12/31	否	⑧
汉鼎宇佑互联网股份有限公司	汉鼎国际发展有限公司	75,000,000.00	2016/7/18	2017/7/7	否	⑨
汉鼎宇佑互联网股份有限公司	汉鼎国际发展有限公司	67,120,000.00	2016/1/21	2017/1/20	否	⑩

关联担保情况说明：

①吴艳与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分行签订最高额个人担保声明书（兴银企金四部个保[2014]1 号），为公司 2014 年 1 月 3 日至 2015 年 1 月 2 日在人民币 1 亿元最高额债务额度内提供连带责任担保；王麒诚与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分行签订最高额个人担保声明书（兴银企金四部个保[2014]2 号），为公司 2014 年 1 月 3 日至 2015 年 1 月 2 日在人民币 1 亿元最高额债务额度内提供连带责任担保。截止期末，在上述合同项下公司向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分行开具尚未到期的保函 1,806,834.71 元。

②吴艳与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之江分行签订最高额不可撤销担保书（2015 年投保字 035-2 号），为公司 2015 年 7 月 3 日至 2016 年 7 月 2 日在人民币 1 亿元最高额债务额度内提供连带责任担保；王麒诚与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之江分行签订最高额不可撤销担保书（2015 年投保字 035-1 号），为公司 2015 年 7 月 3 日至 2016 年 7 月 2 日在人民币 1 亿元最高额债务额度内提供连带责任担保。截止期末，在上述合同项下公司向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之江分行借入短期借款 4,650.00 万元（2016 年 1 月 14 日至 2016 年 12 月 30 日）。

③吴艳与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之江分行签订最高额不可撤销担保书（2016 年投保字第 030-1 号），为公司 2016 年 7 月 14 日至 2017 年 7 月 13 日在人民币 1 亿元最高额债务额度内提供连带责任担保；王麒诚与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之江分行签订最高额不可撤销担保书（2016 年投保字第 030-1 号），为公司 2016 年 7 月 14 日至 2017 年 7 月 13 日在人民币 1 亿元最高额债务额度内提供连带责任担保。截止期末，在上述合同项下公司向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之江分行借入短期借款 4,800.00 万元（2016 年 7 月 18 日至 2017 年 7 月 13 日）。

④王麒诚、吴艳与浦发银行杭州保俶支行签订《保证合同》（ZB950320160000002），为公司与浦发银行杭州保俶支行签订的金额为 18,000.00 万元的借款合同（2016 年 7 月 6 日-2017 年 7 月 6 日）提供给连带责任保证。

⑤王麒诚与杭州银行文创支行签订《保证合同》，吴艳与杭州银行文创支行签订《融资担保书》，汉鼎宇佑集团与杭州银行文创支行签订《保证合同》（015C1102016000771），为公司与杭州银行文创支行签订的金额为 5,000.00 万元的借款合同（2016 年 3 月 16 日-2017 年 3 月 15 日）提供连带责任担保。

⑥王麒诚与杭州银行文创支行签订《保证合同》，吴艳与杭州银行文创支行签订《融资担保书》，汉鼎宇佑集团与杭州银行文创支行签订《保证合同》（015C1102016000601），为公司与杭州银行文创支行签订的金额为 5,000.00 万元的借款合同（2016 年 3 月 29 日-2017 年 3 月 28 日）提供连带责任担保。

- ⑦王麒诚、吴艳与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分行签订最高额保证合同（FD2015-4019），为公司 2015 年 12 月 2 日至 2016 年 11 月 9 日在人民币 8,000.00 万元最高额债务额度内提供连带责任担保。截止期末，在上述合同项下公司向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分行借入短期借款 4,050.00 万元（2016 年 4 月 28 日-2017 年 2 月 9 日）。
- ⑧王麒诚、吴艳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浙江省分行签订最高额保证合同（15XRGB181），为公司 2015 年 10 月 21 日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在人民币 2 亿元最高额债务额度内提供连带责任担保。截止期末，在上述合同项下公司向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浙江省分行借入短期借款 20,000.00 万元（其中 10,000.00 万元期限为 2016 年 7 月 13 日至 2017 年 7 月 12 日，10,000.00 万元期限为 2016 年 7 月 21 日-2017 年 7 月 20 日），开具尚未到期的保函 38,883,655.05 元。
- ⑨公司与杭州银行文创支行签订《开立对外保函/备用信用证合同》（015C664201600011），为汉鼎国际发展有限公司与中国银行道墟支行签订的金额为 1,000.02 万美元的借款合同（2016 年 7 月 18 日至 2017 年 7 月 7 日）提供担保。
- ⑩公司与交通银行城西支行签订《开立担保函合同》（2016CXBH001-1），为汉鼎国际发展有限公司与中国银行道墟支行签订的金额为 985.00 万美元的借款合同（2016 年 1 月 21 日至 2017 年 1 月 20 日）提供担保。

3、 关联方资产转让、债务重组情况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2016 年 1-8 月	2015 年度
杭州卓业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购置房产	90,000,000.00	40,000,000.00

2015 年 1 月，公司与杭州卓业投资发展有限公司签订了《浙江省商品房买卖合同》，购置卓业公司开发的位于杭州市下城区的办公用房“汉鼎国际大厦”第 11 层和 12 层，共计建筑面积 3460.04 平方米作为总部办公用房，总价款计人民币 5,857.26 万元。上述事项业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通过。2015 年 1 月，公司向卓业公司预付购房款 4,000 万元。截止 2016 年 8 月 31 日，预付购房款余额 4000 万，列示于其他非流动资产。

2016 年 1 月，公司全资子公司浙江汉鼎宇佑金融服务有限公司与杭州卓业投资发展有限公司签订了《浙江省商品房买卖合同》，购置卓业公司开发的位于杭州市下城区的办公用房“汉鼎国际大厦”部分办公楼层，共计建筑面积 5,255.84 平方米作为总部办公用房，总价款计人民币 99,952,763.00 万元。上述事项业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通过。2016 年 4 月，公司向卓业公司预付购房款 9,000 万元。截止 2016 年 8 月 31 日，预付购房款余额 9,000 万，列示于其他非流动资产。

4、 关键管理人员薪酬

项目	2016 年 1-8 月	2015 年度
关键管理人员薪酬	1,855,952.90	2,069,595.04

5、 关联方资金拆借情况

2016 年 8 月 31 日

关联方	期初拆出余额	资金拆出	资金归还	期末拆出余额
上海万未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870.00			870.00
西藏灵耀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3,146.00			3,146.00

2015 年 12 月 31 日

关联方	期初拆出余额	资金拆出	资金归还	期末拆出余额
王锐	4,150,000.00		4,150,000.00	
上海万未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870.00		870.00
西藏灵耀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3,146.00		3,146.00

(六) 关联方应收应付款项

1、 应收项目

项目名称	关联方	2016.8.31		2015.12.31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应收账款					
	杭州卓业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868,690.58	43,434.53	868,690.58	43,434.53
其他应收款					
	杭州卓业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1,690,000.00	338,000.00	1,690,000.00	169,000.00
	陈开伟	93,379.66	4,668.98		
	黄门马	200,000.00	10,000.00		
	杨晓江	142,939.51	7,146.98		
	上海万未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870.00	870.00		
	西藏灵耀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3,146.00	3,146.00		

2、 应付项目

科目名称	关联方名称	账面余额	
		2016.08.31	2015.12.31
其他应付款			
	西藏万雨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2,327,237.30	1,271,100.51

3、 其他关联交易

根据 2016 年 7 月 28 日公司子公司浙江汉鼎宇佑金融服务有限公司与杭州汉鼎宇佑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签订的股权转让协议，杭州汉鼎宇佑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将其持有微贷（杭州）金融信息服务有限公司 8% 的股权以人民币 240,000,000.00 元的价格转让给浙江汉鼎宇佑金融服务有限公司，浙江汉鼎宇佑金融服务有限公司在 2016 年 7 月支付了股权转让款并办妥了相关手续。

十、 本公司股份支付情况

(一) 股份支付总体情况

公司本期授予的各项权益工具总额：0；

公司本期行权的各项权益工具总额：61 万股；

公司 2015 年度失效的各项权益工具总额：2014 年度利润分派前失效 20 万股；2014 年度利润分派后失效 179 万股；

公司 2016 年 1-8 月失效的各项权益工具总额：140.40 万股；

公司期末发行在外的股份期权行权价格的范围和合同剩余期限：

2014 年 2 月授予的股票期权的行权价格为 19.35 元/股，2014 年 7 月授予的股票期权的行权价格为 24.89 元/股；

合同剩余期限：2014 年 2 月授予的股票期权剩余年限截止 2018 年 2 月；2014 年 7 月授予的股票期权剩余年限截止 2018 年 7 月。

(二) 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情况

授予日权益工具公允价值的确定方法：Black-Scholes 模型；

对可行权权益工具数量的最佳估计的确定方法：Black-Scholes 模型；

本期估计与上期估计有重大差异的原因：无；

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计入资本公积的累计金额：10,514,897.92 元；

2015 年度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确认的费用总额：-2,456,762.08 元；

2016 年 1-8 月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确认的费用总额：-4,075,247.92 元；

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情况的说明：

- 1、2013 年 11 月 28 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摘要的议案》，后根据中国证监会的反馈意见，公司对股权激励计划进行了修订。
- 2、2014 年 1 月 27 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的议案》。
- 3、《汉鼎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经中国证监会备案无异议后，2014 年 2 月 12 日，公司 201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和《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 4、2014 年 2 月 28 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确定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授予日为 2014 年 2 月 28 日，并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授予相关事项的议案》，首次授予的股票期权数量为 360 万份，行权价格为 19.38 元/股。
- 5、2014 年 7 月 25 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对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中股票期权行权价格调整的议案》，根据公司 2013 年度“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股利 0.3 元人民币（含税）”的利润分配预案，将首次授予的股票期权行权价格由 19.38 元调整为 19.35 元。会议同时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预留期权授予相关事项的议案》，同意将预留 40 万股票期权授予罗洪鹏等 5 名激励对象，并确定 2014 年 7 月 25 日为本次预留股权激励的授予日，行权价格为 24.89 元/股。
- 6、2015 年 2 月 1 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首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及期权授予数量的议案》，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对象张广新先生因个人原因离职，其所获授的尚未行权的 8 万份股票期权不具有可操作性，公司取消其未行权的股票期权，并予以注销。经上述调整后，首次授予的股票期权的激励对象从 26 人调整为 25 人，股票期权总数从 360 万份调整为 352 万份。预留 40 万股票期权授予的对象和数量保持不变。由于该离职事项发生在 2014 年度，因此注销期权确认的费用在 2014 年度予以冲回。
- 7、根据 2015 年 6 月 27 日董事会决议，由于罗洪鹏先生因个人原因辞职，不再满足股权激励对象调减，公司董事会决定取消对该激励对象资格并作废对应的获授股票期权 20 万份，预留股票期权激励总数从 40 万份调整为 20 万份。预留期权激励对象从 5 人调整为 4 人。
- 8、根据 2015 年 7 月 10 日董事会决议，由于张晓涵先生个人原因辞职，不再满足成为股权激励对象的条件，公司董事会决定取消对该激励对象所授股票期权 18 万份（实施 2014 年度权益分派调整后）并予以注销，首次期权总数从 704 万份调整为 686 万份。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的激励对象从 25 人调整为 24 人。

9、根据 2015 年 7 月 13 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四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因实施 2014 年度权益分派后调整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中股票行权数量和价格的议案》，根据公司 2014 年度“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股利 1 元人民币（含税），同时进行资本公积转增股本，以公司总股本 191,400,000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转增 10 股”的利润分配预案，将首次授予的股票期权行权价格由 19.35 元调整为 9.62 元，将预留期权的股票期权行权价格由 24.89 万调整为 12.39 元。

10、根据 2015 年 9 月 7 日董事会决议，由于王维山先生和王智斌先生因个人原因离职，不再满足股权激励对象调减，公司董事会决定取消对王维山所授予股票期权 60 万份和对王智斌所授予的股票期权 40 万份并予以注销。首次期权总数从 686 万份调整为 586 万份。首次授予的股票期权的激励对象从 24 人调整为 22 人。

11、根据 2015 年 12 月 27 日董事会决议，由于一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辞职（金吉霖），不再满足成为股权激励对象的条件，公司董事会决定取消对该激励对象的资格并作废对应的获授股票期权 16 万份，预留期权激励总数从 40 万份调整为 24 万份。预留期权激励对象从 4 人调整为 3 人。

12、根据 2016 年 5 月 13 日董事会决议，由于一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辞职（丁国卿），不再满足成为股权激励对象的条件，公司董事会决定取消对该激励对象的资格并作废对应的获授股票期权 9 万份，预留期权激励总数从 40 万份调整为 14 万份。预留期权激励对象从 4 人调整为 3 人。

13、2015 年 9 月 29 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六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因实施 2015 年度权益分派后调整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中股票行权价格的议案》，根据公司 2015 年度“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股利 0.600912 元人民币（含税）”的利润分配预案，将首次授予的股票期权行权价格由 9.62 元调整为 9.56 元，将预留期权的股票期权行权价格由 12.39 万调整为 12.33 元。

14、2016 年 1-8 月部分股权激励对象由于个人原因辞职，不再满足成为股权激励对象的条件，取消对上述激励对象的资格并作废对应的获授股票期权 176.40 万份。

十一、承诺及或有事项

（以下金额单位若未特别注明者均为人民币元）

（一）重要承诺事项

质押事项：

1、公司于 2016 年 7 月 13 日与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文创支行签订编号为 015C664201600011 号的《开立涉外保函/备用信用证协议》，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文创支行为公司全资子公司在汉鼎国际发展有限公司在杭州银行上海分行（自贸区）1,000.02 万美元（借款期限：2016 年 7 月 8 日至 2017 年 7 月 7 日）的银行借款提供

担保（担保期限：2016 年 7 月 13 日至 2017 年 7 月 12 日），公司于 2016 年 7 月 13 日与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文创支行签订了编号为 015C6642016000111 号《质押合同》，以 7,500 万元的保证金作为质押，为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文创支行为汉鼎国际发展有限公司提供的担保进行反担保。

2、公司于 2016 年 7 月 13 日与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城西支行签订编号为 2016CXBH001 号的《开立担保函合同》，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城西支行为公司全资子公司汉鼎国际发展有限公司在中国信托商业银行（台湾）985 万美元（借款期限：2016 年 1 月 21 日至 2017 年 1 月 20 日）的银行借款提供担保（担保期限：2016 年 1 月 20 日至 2017 年 2 月 20 日），公司于 2016 年 1 月 20 日与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城西支行签订了编号为 2016CXBH001-1 号《保证金合同》，以 6,712 万元的保证金作为质押，为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城西支行为汉鼎国际发展有限公司提供的担保进行反担保。

(二) 或有事项

1、截止 2016 年 8 月 31 日，公司为承接智能化工程出具投标及履约保函 12 份，投标及履约保函金额为 11,937,506.26 元，存入保证金金额 3,400,568.43 元，明细列示如下：

保函受益人	担保金额	保证金	到期日	开出银行	担保合同
杭州明盛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501,006.41	100,201.29	2015/2/8	兴业银行杭州分行	兴银杭保 2013016 号
杭州置信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775,000.00	155,000.00	2015/6/12	兴业银行杭州分行	兴银杭保 2014018 号
重庆海康威视系统技术有限公司	1,625,026.00	487,507.80	发包人签发或应签发工程接收证书之日	中国银行浙江省分行	中国银行 GC2700714002291
重庆海康威视系统技术有限公司	770,012.50	231,003.75		中国银行浙江省分行	中国银行 GC2700714002290
重庆宝龙长润置业发展有限公司	530,828.30	106,165.66	2015/7/15	兴业银行杭州分行	兴银杭保 2014052 号
浙江省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1,767,332.00	530,199.60	2016/11/27	中国银行浙江省分行	中国银行 GC2700714003038
浙江省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1,776,169.00	532,850.70	2016/11/27	中国银行浙江省分行	中国银行 GC2700714003039
蓝星（杭州）膜工业有限公司	252,792.00	75,837.60	竣工验收结束后一个月	中国银行浙江省分行	中国银行 GC2700715000960
中国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胜利油田分公司	300,000.00	90,000.00	发包人签发或应签发工程接受证书之日止	中国银行浙江省分行	中国银行 GC2700715001824
中国建筑股份有限公司	1,510,000.00	453,000.00	2018/12/26	中国银行浙江省分行	中国银行 GC2700715002456
重庆市渝中城市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1,028,491.28	308,547.39	2016/12/31	中国银行浙江省分行	中国银行 GC270071600065
重庆迈瑞城市建设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1,100,848.77	330,254.64	2016/11/8	中国银行浙江省分行	中国银行 GC2700716001475
小计	11,937,506.26	3,400,568.43			

若公司未按合同履行，将在有效期内向受益人支付不超过保函金额的索赔。

2、公司于 2016 年 8 月 26 日收到杭州市下城区人民法院发来的（2016）浙 0103 民初 04950 号民事裁定书，裁定书对原告浙江杰立建设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杰立建设”）与被告汉鼎宇佑互联网股份有限公司就建设工程分包合同纠纷案进行裁定，原告杰立建设以汉鼎在幕墙项目施工工期延误为由，于 2016 年 7 月 27 日向法院提出财产保全申请，要求查封、冻结公司银行存款 31,148,022.00 元，公司遂出具诉讼保函 1 份，截止 2016 年 8 月 31 日，保函金额为 31,148,022.00 元，存入保证金 9,344,406.60 元，明细列示如下：

保函受益人	担保金额	保证金	到期日	开出银行	担保合同
浙江杰立建设集团有限 公司	31,148,022.00	9,344,406.60	2017/7/27	中国银行浙江省 分行	

截至报告出具日，杰立建设已经撤诉，相关保证金已解冻。

3、公司于 2016 年 4 月 26 日收到沈阳市沈河区人民法院发来的（2016）辽 0103 民初 4423 号民事裁定书，就原告沈阳兴迪电子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沈阳兴迪”）与被告汉鼎宇佑互联网股份有限公司（原汉鼎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就买卖合同纠纷进行裁定，原告沈阳兴迪于 2016 年 4 月 26 日向法院提出财产保全申请，要求查封、冻结公司银行存款 1,000 万元，或查封扣押其等价值的财产，并提供担保。基本户开户行平安银行杭州分行已经执行法院裁定冻结公司账户 1,000 万元银行存款。沈阳兴迪请求按照合同约定支付货款及违约金。2012 年 12 月 28 日双方签订采购合同，原告已按合同约定完成全部付货义务，被告总计已支付 7,008 万元，尚有 15,639,514.50 元未支付，现沈阳兴迪请求支付合同约定的剩余货款。截止 2016 年 8 月 31 日，被冻结的银行存款金额为 1,000 万元，明细列示如下：

担保受益人	担保金额	起始日	到期日	冻结银行	裁定书
沈阳兴迪电子 科技有限公司	10,000,000.00	2016-4-28	2017-4-27	平安银行杭州 分行	（2016）辽 0103 民初 4423 号

目前，本案件已转至辽宁省沈阳市新民市人民法院审理。截止报告出具日，案件尚未开庭，因此无法判断是否会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产生影响。

十二、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以下金额单位若未特别注明者均为人民币元）

（一）利润分配情况

无。

(二) 其他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说明：

1、根据公司 2016 年第七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募集资金实施主体暨向全资孙公司增资的议案》。公司将“基于智慧城市的互联网金融平台”实施主体由汉鼎金服变更至鼎有财实施，同时向鼎有财增资 408,884,127.51 元。

2、根据公司 2016 年 11 月对外投资公告，公司拟使用自有资金 500 万元受让北京百分点信息科技有限公司所持有的浙江大数据交易中心有限公司尚未出资的 5%股权；拟使用自有资金 550 万元，与自然人曾渊先生共同投资设立一家新的餐饮管理公司（以下简称“项目公司”），作为项目运营主体。项目公司注册资本为 2750 万元，其中，曾渊先生认缴出资 2200 万元，持有项目公司 80%的股权，公司认缴出资 550 万元，持有项目公司 20%的股权。

3、根据公司 2016 年第二届董事会第七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审议并通过《关于全资子公司使用自有资金收购海润影视制作有限公司股权的议案》，公司董事会同意全资子公司浙江汉鼎宇佑资本管理有限公司使用自有资金 103,394,800.00 元向非关联自然人赵智江、陈铁、罗贵生、王文彬、陈漫虹、唐凡、蒋欣收购海润影视制作有限公司 3.69%股权；审议并通过《关于使用公司自有资金设立合资公司参与对外投资的议案》，公司董事会同意与道纪忠华株式会社共同出资在香港设立合资公司，其中汉鼎宇佑以自有资金出资 55 万港币，占合资公司投资总额的 55%，道纪忠华出资 45 万港币，占合资公司投资总额的 45%。新公司成立后将受让取得 BIGFACE 株式会社股东窪田惠介先生所持有的 14,000 股股份，占 BIGFACE 社 9.09%的股权；审议并通过《关于使用公司自有资金与境外控股子公司共同对外投资的议案》，公司董事会同意公司拟以自有资金 35 万港币、公司控股子公司（拟投资设立的合资公司）以自有资金 100 万港币与日本法人道纪忠华株式会社、BIGFACE 株式会社共同投资设立合资子公司。

4、根据公司 2016 年 11 月 30 日第二届董事会第七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设立全资子公司杭州汉鼎宇佑商业发展有限公司的议案》，公司拟使用自有资金人民币 5,000 万元，投资设立全资子公司杭州汉鼎宇佑商业发展有限公司。

5、根据公司 2016 年 12 月 6 日第二届董事会第七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全资子公司对外投资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公司拟使用自有资金人民币 4,200 万元收购深圳星海太平洋影业投资有限公司 100%股权，公司拟使用自有资金人民币 1,000 万元收购乐清时代电影放映有限公司 100%股权，公司拟使用自有资金人民币 2,800 万元收购杭州星影电影院有限公司 100%股权。

6、根据公司 2016 年 12 月 8 日第二届董事会第七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全资子公司签订租赁合同的议案》、《关于为全资子公司提供对外担保的议案》，公司全资子公司杭州汉鼎宇佑商业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汉鼎商业”）与杭州财富盛典

投资有限公司拟签订《房屋租赁合同》。汉鼎商业将承租租赁场所，全权负责租赁场所的招商、对外租赁、营运和物业管理等，该租赁物业建筑物总租金为人民币 6,199.1688 万元，租赁期自 2016 年 12 月 1 日起至 2021 年 11 月 20 日止。为满足全资子公司汉鼎商业的业务发展需要，公司为汉鼎商业与杭州财富盛典投资有限公司拟签订的《房屋租赁合同》提供担保，承担连带责任。该租赁物业建筑物总租金为人民币 6,199.1688 万元，租赁期自 2016 年 12 月 1 日起至 2021 年 11 月 20 日止。担保期限为自合同生效起至期满为止。

十三、其他重要事项说明

截止本报告披露日，吴艳持有公司股份 219,274,084 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47.73%；吴艳质押其持有的公司股份 185,424,084 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40.36%，占其所持有公司股份的 84.56%。

截止本报告披露日，王麒诚持有公司股份 2,008,631 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0.44%；王麒诚质押其持有的公司股份 2,008,631 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0.44%，占其所持有公司股份的 100.00%。

截止本报告披露日，汉鼎宇佑集团有限公司持有公司股份 33,000,000 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7.18%；汉鼎宇佑集团有限公司质押其持有的公司股份 33,000,000 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7.18%，占其所持有公司股份的 100.00%。

十四、补充资料

(一) 当期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2016 年 1-8 月	2015 年度	说明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	274,129.23	15,145,770.16	注 1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企业业务密切相关，按照国家统一标准定额或定量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10,385,250.79	10,607,717.60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和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39,516.43	1,839,729.80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39,885,672.32	-30,826.91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380,689.58	22,627,905.99	注 2
所得税影响额	-7,486,279.69	-4,697,488.89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	-15,328.05	-21,996.49	
合计	43,463,650.61	45,470,811.26	

注 1: 详见附注五(四十)和附注五(三十八)。2015 年度固定资产处置损失 26,112.91 元, 处置长期股权投资产生的投资收益 15,171,883.07 元; 2016 年 1-8 月固定资产处置损失 71,814.38 元, 处置长期股权投资产生的投资收益 345,943.61 元;

注:2: 详见附注五(三十八)。2015 年度丧失控制权后剩余股权按公允价值重新计量产生的利得 22,154,843.39 元, 理财产品投资收益 473,062.60 元; 2016 年 1-8 月理财产品投资收益 380,689.58 元。

(二) 净资产收益率及每股收益:

2016 年 1-8 月	加权平均净资产 收益率 (%)	每股收益 (元)	
		基本每股收益	稀释每股收益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3.03	0.16	0.16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1.21	0.06	0.06

2015 年度	加权平均净资产 收益率 (%)	每股收益 (元)	
		基本每股收益	稀释每股收益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6.78	0.26	0.26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4.00	0.15	0.15

汉鼎宇佑互联网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一六年十二月十八日